

附件一、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

時間	概要內容	備考
7809	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開始依據銀行往來額度書進行交易行為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判決所載。
840406	翁茂鍾擔任總經理所經營之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與法國商百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百利銀行,嗣於89年5月23日為巴黎銀行所合併)簽訂ISDA MASTER AGREEMENT,交付怡華公司董事會同意協議之相關文件、議事錄,及由怡華公司簽發票載發票日84年5月20日,票面金額美金1千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暨授權書各1紙予巴黎銀行,巴黎銀行乃與怡華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等判決所載。
840511	百利銀行簽立銀行往來額度書中之交易,該銀行往來額度書載稱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將進行遠期外匯及選擇權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判決所載。
850905	星期四 1500 吳仙富報告事情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50517 850520	百利銀行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結算金額美金18萬元匯入怡華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帳戶,旋即由怡華公司將之轉換為新臺幣488萬7,500元,存入該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判決所載。
851115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致函怡華公司請求核對怡華公司與怡華公司往來事項之餘額,其中往來事項記載「選擇權交易」之項目。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
860411 860502	怡華公司由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分別匯款美金70萬元及美金72萬2,000元至百利銀行供外匯選擇權交易扣款之帳戶(見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卷254、255頁及原審卷(一)95至97頁) 860502 星期五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與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所載

	1300 臺南公司吳仙富匯款 150 萬美金事引出操作百利案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530	星期五 1030 佳和公司 楊永成律師 討論吳仙富事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531	星期六 1500 楊永成律師 討論百利案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05	星期四 1550 和蔡○○律師 吳仙富臺北公司見面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14	星期六 1100 前往楊永成律師處 和其討論百利銀行吳仙富外匯操作的處理原則 決定以蔡○○律師主辦楊永成律師協辦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17	星期二 1430 和楊永成律師檢討吳仙富在百利銀行操作外匯的事 並由其草擬回函乙份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18	星期三 1460 吳仙富告知百利銀行和律師發展事 要求其明天 1130 一起赴臺北見律師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19	星期四 1100 臺北公司 蔡○○律師 吳仙富 百利案檢討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25	星期三 1500 百利銀行莊○○前來檢討吳仙富和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703	星期四 1530 宏國大樓 與百利銀行談判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708	因怡華公司否認系爭 11 筆交易，巴黎銀行乃於針對尚未到期 9 筆交易，於本日建立避險部位之交易，再次於市場上針對避險交易部位作成對應交易，並於 7 月 10 日以電匯方式，經由紐約之美金清算機構，支付權利金總計美金 6,895,410 元，其中逾巴黎銀行原支出權利金之差額為美金 708,410 元（計算式：6,895,410 元-187,000 元=708,410 元）；前開 3 項損害數額，依每月平均隔夜拆款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計算至 90 年 3 月 31 日止，為美金 1,644,741.86 元。 百利銀行所執有怡華公司於 84 年 5 月 20 日所簽發、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到期日為 86 年 7 月 8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判決所載。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177 號判決所載。

	日。	
860709	星期三 0900 工商時報頭版刊出百利銀行事 和王○○ 劉○○ 討論對策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711	星期五 1230 凱悅飯店寶艾廳 宴工商時報高層討論工商時報頭條處理百利銀行事 林○○ 路○○作陪 1400 王○○討論怡華股票事 1430 盧○○會計師說明百利事 1530 蔡○○律師討論赴法院院長陳情事 1730 吳仙富和其太太討論百利案	筆錄卷頁 197
860716	星期三 1000 宏國大樓 與百利銀行談判 1400 和洪玉欽立委至臺北地院拜訪談百利事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728	北院 86 年票字第 15136 號民事裁定美金 1,000 萬元核准強制執行	
860722	1000 上海匯豐銀行陳○○ 外匯資金部劉○○ 臺南分行劉○○來訪 談百利案 1140 遠東 166 臺南—臺北 1230 來來日本料理 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	記事本 1997.3.1 至 1997.11.30 (證據卷頁 60, 扣押物編號 A12)
860909	星期二 百利銀行查封怡華帳號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1015	星期三 140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百利銀行官司事 現進行印鑑確認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1218	星期四 1430 楊永成律師處 談百利案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107	星期二 1615 楊永成律師處 百利案公開庭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107	星期三 1630 吳仙富工作檢討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108	星期四 1130 盧○○會計師處 討論百利案出庭作證事 答應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211	星期三 1030 吳仙富 吳○○ 談百利事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213	1220 來來飯店、桃山日本料理，石木欽、楊永成（律師）討論百利案情。	記事本 1997.12.1 至 1998.7.31（證據 卷頁 62，扣押物 編號 A13）
870226	星期四 1830 秦台生剛調陞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227	星期五 1340 楊永成律師處 討論百利銀行案進度 3 月 3 日 法官將約談吳仙富 律師建議其於 3 月 2 日前自首 1600 吳○○討論吳仙富自首事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302	星期一 1530 吳仙富決定自首百利事 2130 方萬富檢察長報告怡安增資事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303	星期二 百利案臺北簡易法庭辯論終結 1400 吳仙富家 和其家人討論自首和下午開庭事 1520 楊永成律師處和吳仙富 吳○○討論下午出 庭事 臺灣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 第一審審理（以下歷審稱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最後一次審判期日。 吳仙富當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供稱 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俱為其所偽造。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308	星期日 拜訪石木欽	筆錄卷 307
870309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灣臺北地院臺北簡 易庭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判決怡華公司勝訴，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870325	星期三 170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百利案情 收到判決書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329	星期天 2100 天下 曲（即曲鴻煜下略） 2200 木欽處（即石木欽，下略）討論百利案情	筆錄卷 310
870331	星期二 0900 臺南地檢署 幫吳仙富百利銀行自首事 作證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419	星期日 2030 木欽處	筆錄卷 311

	2100 天下 曲	
870518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87 年度偵字第 3140 號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案件，證據係吳仙富自白與翁茂鍾證詞，與 ISDA 協議書、怡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票與對帳函。(吳仙富自首)「統稱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	曲鴻煜(列股) 臺南地檢檢察長 方萬富
870608	星期一 1000 楊永成 盧○○ 告知吳仙富被起訴 求刑緩 刑事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629	「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臺南地院以 87 年度訴 字第 775 號判決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有期徒刑 2 年 ，緩刑 3 年。沒收美金 1,000 萬元本票確定。	法官蘇○○
870730	怡安送件上櫃 翁茂鍾手書購買股票名單略有 王崇儀 20+5 石木欽 20+5 方萬富 20+10 秦台生 20+5 劉柏良 10 曲鴻煜 10	筆錄卷 46-47 筆錄卷 55 (並未全部摘錄)
870723	0930 怡安送件上櫃	記事本 1997.12.1 至 1998.7.31 (證據卷頁 64， 扣押物編號 A13)
870827	星期四 2130 刑事局劉柏良處和經濟組蔡組長見面	
870828	星期五 0930 刑事警察局 徐綉岳警官約談本人 155-2 事 1430 翁○○被訪談(即翁茂鍾弟弟) 1930 頂上餐廳宴請 刑事局高層 劉柏良隊長 王 ○○大隊長 翁○○ TONI 周幼偉隊長 2130 聯誼會 劉柏良 翁○○	筆錄卷頁 317
870906	1000 OTC(指櫃買中心)至怡安公司實地審查 2130 到臺南地檢署方萬富檢察長家	記事本 1998.12.1 至 1999.3.31 (證據卷頁 66，

		扣押物編號 A14)
870907	上櫃小組 怡安簡報	
870917	1230 新都里 秦台生 蓋○○ 石木欽 律師 1730 臺北市刑大王○○大隊長	記事本 1998.12.1 至 1999.3.31 (證據卷頁 68， 扣押物編號 A14)
871002 871006	石木欽妻吳○○匯款至佳和公司帳戶購買怡安公司 公司股票。 王崇儀(時任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妻子黃○○四妹 黃○○名義匯款至佳和公司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 票。 方萬富(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以妻子凌○○名 義匯款至佳和公司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劉柏良(歷任警政署副署長)以自己名義匯款至佳 和公司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秦台生(時任臺北市調處機動組主任，後擔任調查 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以鍾○○的名義匯款至佳 和公司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上開所列並非全 部人員)	證據卷 69-72 頁 扣押物編號 B2
871104	星期三 1900 皇膳餐廳 徐綉岳 秦台生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871105	1220 來來飯店 桃山 日本料理 石木欽、楊永成 (律師)、盧會計師討論百利案情 1720 刑事警察局找劉柏良隊長	記事本 1998.12.1 至 1999.3.31 (證據卷頁 73， 扣押物編號 A14)
871126	星期四 1730 告訴余○○ 155-2 移送臺南地檢事	筆錄卷 198
871127	星期五 1730 告訴鄭○○ 155-2 移送臺南地檢事	
880613	星期日 1830 石木欽法官室 討論百利案(侵權事) 1930 大使火鍋 秦(台生)	記事本 1999.4.1 至 1999.9.30 (證據卷頁 76， 扣押物編號 A15)

880614	翁記事本記載怡安股票 13 掛牌 44 張漲停	記事本 1999.4.1 至 1999.9.30 (證據卷頁 77, 扣押物編號 A15)
880816 881227	石木欽妻子吳○○以每股 10 元所購入之怡安公司股票,於 88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27 日間以均價 19.884 元全數出清獲利。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報告書 24 頁,證據卷 199-242 頁,吳○○買賣股票紀錄
881001	星期五 1700 翁茂鍾接獲臺北地院稱可轉讓定存單沒有款……可謂大好消息 2200 和石木欽法官討論百利事	記事本 1999.10.20 至 2000.5.3 (證據卷頁 80, 扣押物編號 A16)) 筆錄卷 243
881002	星期六 1030 徐美玉律師討論百利擔保品	筆錄卷 318
881003	星期日 0700 南一球場 石木欽法官 蔡○○牙醫師	記事本 1999.10.20 至 2000.5.3 (證據 卷頁 81,扣押物 編號 A16)
881004	星期一 1040 遠東 164 臺南-臺北 1200 盧○○會計師處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 1240 來來 桃山餐廳 楊永成律師 石木欽 台生等 討論百利案 1600 楊永成律師	筆錄卷 319
88100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獲向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即秦台生)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 10 月 8 日當日送達)	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 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13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犯檢字第 288 號(來源密告檢舉)案由為法商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案,經副處長吳莉貞,調查局並未同意。	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 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20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88)防(二)88152399 號函百利銀行案交財政部金融局	法務部調查局 109年1月8日 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號 函
8810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 以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檢送匿名者檢 舉法商百利達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 函與附件，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 市調查處108年 12月13日北防字 第10843729470號 函
881108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88年11月8日(88)肆字第 844524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法商 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	法務部調查局臺 北市調查處108 年12月13日北 防字第 10843729470號函
881117	法務部調查局同意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 位調閱資料(88年11月17日(88)防(二)88084464 號書函)	法務部調查局臺 北市調查處108 年12月13日北 防字第 10843729470號函
881202	1215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 ○會計師討論百利案情 1500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 存單訪談 委任楊永成律師	記事本 1999.10.20 至 2000.5.3 (證據 卷頁83, 扣押物 編號A16) 筆錄 卷244
881207	百利告怡華損害賠償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 2831號	筆錄卷253 委任律師黃泰鋒 律師與李嘉典律 師
890425	臺北市調查處以89年4月25日(89)肆字第 894145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諸慶恩強執本票提 出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移送 至臺北地檢署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 市調查處108年 12月13日北防字 第10843729470號 函
8905	臺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8676號起訴諸慶恩、宋 ○、潘○○違反商業會計法(下統稱諸慶恩強執	裁判卷35

	<p>本票提出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略以：被告諸慶恩為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下稱百利銀行）之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理，負責資金調度及外匯操作業務；被告宋○為該行業務部協理，負責外匯交易、存放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交割、清算等業務；被告潘○○則為會計部經理，負責審核會計傳票、帳目及製作財務報表等業務；三人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均為公司之負責人。因於86年間，百利達銀行與債務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臺灣臺北地院裁定命百利達銀行提出1億4千萬元為擔保以續行強制執行程序。被告諸慶恩、宋○二人明知百利達銀行於86年10月16日並未收受任何客戶或自行存入1億4千萬元，竟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先由諸慶恩指示不知情之陳○○填製不實之交易單（DEAL TICKET），交由宋○核決，並簽發以86年10月16日為發行日，86年11月16日為到期日，面額各1千萬元，編號為186至199號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共14張，足以生損害於百利達銀行會計作業上之正確性，並提出於臺灣臺南地院行使作為擔保金迄今。而被告潘○○明知百利達銀行實際上並無該筆存款收入，被告宋○與諸慶恩所製作之交易單及會計傳票上顯屬不實，竟基於共同之犯意，於會計帳簿表冊上登錄上開不實之事項，虛增資產，迨86年11月16日該等定期存單到期時，復於會計帳上沖銷該1億4千萬元，因認被告諸慶恩、宋○、潘○○等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等罪嫌。</p>	
891109	<p>「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北地院合議庭以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駁回百利銀行上訴。理由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仙富為被上訴人怡華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並非總經理，非當然得行使總經理之職權，有代怡華公司簽名之權利；況被上訴人怡華公司與上訴人自78年9月19日交易伊始，僅授權吳仙富為公司於借款之金額及其所生之利息之範圍內，有代表公司簽發或背書票據之權限，此公 	法官丁蓓蓓、黃書苑、吳青蓉

	<p>司決議證明書並存放上訴人處，則吳仙富於借款範圍外，並無代表被上訴人怡華公司簽發票據之權限。</p> <p>2. 吳仙富因簽發系爭本票，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偽造有價證券，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確定，此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刑事卷查證屬實。且吳仙富於原審訊問時，亦結證稱其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獲授權，被上訴人亦均不知情，系爭本票係為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而簽發，與以前之授權不同等語（原審87年3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益徵吳仙富被授權代理被上訴人怡華公司簽發票據之範圍，僅為擔保借款金額及其所生利息，而不及於擔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債務，則吳仙富為被上訴人怡華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應屬無權代理。百利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p>	
891128	<p>「諸慶恩強執本票提出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臺灣臺北地院刑事第七庭以89年度訴字第1072號判決諸慶恩、宋○、潘○○無罪，理由略以：1. 被告等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訊及臺灣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均係陳稱百利達銀行為續行對於債務人怡華公司之強制執程序，經徵詢理律法律事務所人員及經法院裁定准許得以百利達銀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作強制執行之擔保後，始決定採行成本較低之自發自買可轉讓定期存單方式提出擔保金，並真實於會計帳冊中揭露出來，過程中渠等三人均無犯罪之意圖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足見公訴人認被告等三人於調查處及該署偵查中業均已坦承犯行，並據為論罪之基礎，與實情容有不符。2.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函送之檢查報告中固載有：「百利達銀行在無實際存款收入之情形下，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有違誠信，亦不符一般銀行實務；非以現金或其他資產而以本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方式提存作為訴訟保證金，核欠正當；該分行於86年10月30日至同年11月27日間，將上開存單金額列為流動準備項目，與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p>	法官蔡世祺

點第4點第1項第四款規定不符。另本訴訟案，臺灣臺北地院裁定准許銀行提供本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訴訟保證金是否妥當，有待商榷」。且雖卷附由經濟部覆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函文中亦認定：銀行無實際存款收入或其他相等對價，以自發自買方式發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同額虛增資產與負債，其負責人及相關人員顯已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情事等語，惟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除客觀上須有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或因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外，行為人於主觀上自尚必須「明知」前開事項為不實，進而決意實施，始該當前開數罪之構成要件甚明，亦即，前開法文所示須「明知」之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僅以直接故意為限，行為人若僅具不確定之未必故意，則不足以構成上開數罪。查本案被告宋○、諸慶恩二人於決定以百利達銀行自發自買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作該銀行對債務人怡華公司續行強制執行之擔保金前，確有由被告宋○向理律法律事務所法務人員周○○代轉向律師徵詢該方式之可行性及經向本院聲請獲裁定准許可以同面額之百利達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作擔保一節，已據證人周○○於本院庭訊中供證綦詳，且有本院86年度北聲字第30、31號裁定影本一紙在卷可考，又前開本院裁定，經質之中央銀行金檢處人員黃○○亦到庭結證稱：法商百利達銀行之金檢業務，是由伊負責檢查的，而當初檢查時，雖法令沒限制銀行不得自發自買定期存單，但銀行實務上，發行定期存單需實際上有資金自外部流入才可以，百利達銀行之作法，並無實際資金流入之事實，故會造成資產、負債同時虛增之情形，而若依法院之該裁定，無論是自發自買抑或向第三人買定期存單，都將會造成百利達銀行資產、負債同時虛增之事實，中央銀行既係因百利達銀行有該法院之裁定，故認為百利達銀行自發自買定期存單並未違法，但在金融實務上不該發生，才移送有關機關，至於若以本案之自發自買記帳方式，是可將交易之事實，忠實表現出來等

	<p>語。另詰之財政部金融局人員蔡○○亦到庭證述：銀行可否自發自買定期存單，現行法律並無規定，而中央銀行亦未硬性規定，本局亦未以行政命令要求所屬銀行不可自發自買定期存單，本局只認為法商百利達銀行之作法與一般銀行實務上之作法不同等語。徵按前開證人所供上情觀之，銀行自發自買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現行法既無明文予以限制，而本院前開裁定，既已允准百利達銀行可以包含自發自買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作為聲請法院續行強制執行之擔保金，則被告諸慶恩、宋○據此裁定，而以自發自買百利達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方式提出擔保金，並由被告潘○○將此交易之情形，忠實記入在職務上掌管之會計帳目上，渠等所為自難認主觀上有何登載不實文書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記入帳冊之直接故意甚明。3. 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諸慶恩、宋○、潘○○等三人有何前開公訴人指訴之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三人犯罪，爰依首開規定，諭知被告三人無罪之判決。</p>	
900530	<p>星期三 1020 復興 528 臺南-臺北 1140 熊二餐廳 石(石木欽) 顏(顏南全) 告知百利案 打入重新排隊 晴天霹靂 一片空白 1500 林奇福 1900 一江街 海鮮店 羅榮乾 2030 羅榮乾家 2130 楊永成家 2200 遠企 台生(秦台生)</p>	<p>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證據卷頁 85， 扣押物編號 A22) 筆錄卷 229</p>
900602	<p>星期六 1210 復興 530 臺南-臺北 遇到戴○○ 1340 羅榮乾主任處 1500 石木欽 歐拉咖啡</p>	<p>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證據卷頁 86， 扣押物編號 A22)</p>
900604	<p>星期一 1210 復興 530 1530 楊永成律師處 1600 奇福(林奇福)</p>	<p>筆錄卷 312</p>

	1800 羅榮乾 1930 台生 (秦台生)	
900606	星期三 0730 復興 524 臺南-臺北 1210 三井餐廳 石木欽 1500 楊永成律師處 1600 羅榮乾處 1730 池○○處 1830 81 炭烤宴請池○○、林○○、陳檢察長、池啟明	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證據卷頁 867 扣 押物編號 A22)
900807	星期二 1320 復興 532 臺南-臺北 1430 陳○○律師處 討論百利案 1840 接秦台生赴 81 燒烤 秦台生 羅榮乾 獲悉 OTC 告發事怡安內線	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證據卷頁 88 押物編號 A22) 筆錄卷 322
900809	星期四 1800 慶城街 咖啡庭 徐綉岳 (即 87 年 8 月 27 日 刑事警察局約談警官) 談其土地擬出售事 2130 曾平杉 (法官) 家 討論百利案 2230 凌博志檢察長家	筆錄卷 323
900810	星期五 1210 復興 530 臺南-臺北 1340 來來飯店 桃山餐廳 木欽兄 (石木欽) 1500 楊永成處 討論答辯狀補充事 1700 波若餐廳 秦台生 1830 峯典公司池○○ 陳檢察長	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證據卷頁 89 物編號 A22) 筆 錄卷 324
900811	星期六 1700 洪佳濱法官家 請教百利事	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證據卷頁 89 物編號 A22) 筆 錄卷 324
901002	臺南地院 88 年訴字第 586 號胡○○貪污案件判有 期徒刑 9 年	筆錄卷 161
901005	星期五 1700 石木欽	筆錄卷 163

901101	<p>「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以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駁回百利銀行上訴。理由是欠缺原則重要性，上訴不合法，判決並無違背法令，略述如下：訴外人吳仙富為被上訴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財務、會計及理財業務，因該公司之財務運作與伊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屬其職務範圍，有權代該公司簽發系爭本票；縱其代表權受有限制，亦不得對抗伊。原審認吳仙富操作外幣選擇權交易非屬怡華公司營業範圍，該公司對於此項交易並不知悉，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又吳仙富保管使用被上訴人之印章，以之與伊交易，長達 8 年之久，縱認其無代理權，被上訴人亦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云云，為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各節，縱令屬實，亦屬原第二審判決確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經核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436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p>	<p>審判長法官林奇福、法官陳國禎、李彥文、陳重瑜、黃秀得</p>
910114	<p>星期一 翁○○怡安內線事新竹調查站約談</p>	<p>筆錄卷 326</p>
910118	<p>星期五 1700 艾德華餐廳 台生（秦台生）</p>	<p>筆錄卷 327</p>
910417	<p>「諸慶恩強執本票提出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台高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判決：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有罪理由略以：1. 據財政部 89 年 2 月 2 日台財融第 89901080 號函說明：「發現前述供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並無實際存款收入，形同虛增資產與負債，又該存單債權債務同屬一人，並無保證實益，且在仍提存於法院供作擔保之狀況下，於存單到期後，逕予以轉銷，亦不合銀行作業常規。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須經存款人與發行人就該存單之面額、存期、利</p>	<p>審判長法官陳貽男、法官陳憲裕、王炳梁</p>

率、記名或無記名等必要要件意思表示一致，係屬『雙務契約』，本案法商百利達銀行自發自買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並無存在雙方當事人，不具『契約』成立要件，故該存單所表彰之權利應非有效成立。」（見原審卷第30頁、第31頁）。又財政部金融局90年8月13日台融局（二）字第0090267814號函覆說明：「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須經存款人與發行人就該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面額、存期、利率、記名或無記名等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存款人有支付存單面額義務，發行人有發行並交付存單之義務。銀行如在無實際存款收入或其他相等對價之情形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用帳務處理使借方貸方平衡，將造成資產與負債虛增而損及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見本院卷第71頁）。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0年7月23日全一字第1546號函說明：「就銀行實務觀點，未出售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因無實際收入，理論上並不存在，無法帳列『可轉讓定期存單』」（見本院卷第73頁）。依上開各函可知，銀行作業常規上必須要有實際存款收入或其他相等對價之情形，方可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2. 又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函送之檢查報告中載有：百利達銀行在無實際存款收入之情形下，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有違誠信，亦不符一般銀行實務（見偵查卷第39頁）。證人即負責中央銀行金融檢查之人員黃○○於原審亦證稱：「銀行實務上發行這定期存單需要實際上的資金從外部流入銀行的。如此才可發行存單。銀行自發自買不許的。理由是發行存單一定有資金的流入，若自發自買沒透過第三人就沒有資金流入、流出的。」、「（問：有無規定期存單一定要向第三人買回來？）從銀行法規定，發行存單向不特定多數人為之。不是銀行對自己發行的。這是中央銀行出外檢查的標準。我強調是有資金流入的，過度科目才不會造成銀行資產虛增。」（見原審卷第84頁、第85頁）。證人即財政部金融局人員楊○○於本院亦聲稱在市場流通的定期存單是要有實際的存款才可以發行（見本院卷第131頁）。綜上可知，苟銀行未實際收受存款，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非但有違誠信原則，且不

	<p>符一般銀行實務，又若允許銀行得在未實際收受存款之情況下發行定期存單，豈非謂所有銀行業者均可無限量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而持向第三人行使？若然，非但交易單之真實性無以確保，對於交易相對人之保護亦將蕩然無存！甚而影響金融秩序，豈係法所容許？再者，被告另主張本件情形為法律所未明文限制者，而主張免責，然法律條文有限，無從對變化萬千之行為態樣一一規範，行為是否合法，應綜合整體法規範為通盤性之考量，不得拘泥所用文句。本件被告任職銀行在無實際存款收之情形下，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顯然不實，豈可遽以法無明文意圖卸責。3. 按刑法第 215 條規定，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罪，凡對於所登載之事項，確知其非實在，猶登載於業務上掌管之文書者皆屬之。被告諸慶恩自承在無現金出入之情況下，指示職員陳○○依實際交易行為填製交易單 (DEAL TICKET) (見偵查卷第 13 頁)。證人即會計師乙○○於本院亦證稱：「(問：系爭定期存單上的買入、賣出記載方式，是否可以看出有任何的現金交易?) 是可以反應出『自發自買』的事實，可是並沒有現金出入的跡象。」(見本院卷第 37 頁)。是本件被告諸慶恩明知實際上並無收受資金卻指示利用百利達銀行行員陳○○填製交易單 (DEAL TICKET)，顯見其主觀上確知交易單並非實在，此自係「明知」而有「直接故意」甚明，被告諸慶恩於不實之交易單 (DEAL TICKET) 登載完成後，並將該交易單交由不知情之甲○、潘○○依程序核決、登載相關會計帳冊，並發行系爭可轉讓定期存單，提出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提存作為擔保，可見其有行使該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被告諸慶恩此部份犯行堪予認定。</p>	
<p>910628 910930</p>	<p>翁茂鍾自 9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1 年 9 月 30 日止炒作佳和公司股票部分(下稱甲案)：(一)佳和公司於 91 年間，財務狀況不佳，蔡○○得知後，即先告知張○○其欲進行炒作佳和公司股票之案子，張○○稱以每股新臺幣 4.5 元為底價，蔡○○即自行書立「建議案」乙紙，於 91 年 6 月間至臺南飯店與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翁</p>	<p>翁茂鍾自 9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1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一次炒作佳和公司股票 摘自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p>

茂鍾商議。翁茂鍾因佳和公司及當時需償還銀行
貸款數億元，急需出脫佳和集團所屬投資公司
持有之佳和公司股票變現籌措資金，且佳和公司
股票買氣低迷，投資人承買意願不高，每日
成交量甚低，由佳和集團自行出脫股票變現緩
不濟急，且將使股價重挫，翁茂鍾遂與蔡○○
謀議，由蔡○○負責操作，依該「建議案」之
內容，將佳和集團所屬怡茂投資公司、怡裕投
資公司、怡國投資公司、佳福投資公司、佳寶
投資公司、佳豐投資公司、佳明投資公司、佳
怡投資公司、佳昌投資公司、佳益投資公司、
佳宏投資公司、佳興投資公司及靖祥投資公司
等所持有佳和公司股票5萬張（千股）出脫套
現籌措資金；且佳和公司無需準備資金，所有
操作費用（含媒體介紹）皆由蔡○○負責，佳
和集團僅需單向配合，依蔡○○指示之時間、
價位與張數掛出，事後再以折讓定價等方式拆
帳，超過議定底價的部分作為蔡○○之佣金；
佳和公司方面另需配合「提供買方利多題材並
協助發布」；「於執行期間嚴控持股」之事項。
雙方並協議以每股4.25元為基價，超過部分股
價作為蔡○○之炒股酬勞，另自第1萬1千張
起，該溢價報酬則再以5折至6折計算；蔡○○
再將前述協議，改以每股4.5元為基價，轉仲
介給股市炒手張○○執行操作炒股，超過4.5
元之股價作為張○○炒股之酬勞。張○○得知炒
作佳和公司股票既有「公司派」之配合，即同
意配合炒股。（二）謀議既定，翁茂鍾、蔡○○、
張○○，自91年6月28日起至91年9月30
日止，即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公司股票
之交易價格，共同基於違反前揭證券交易法規
定之單一接續犯意聯絡，推由翁茂鍾指定不知
情之佳和集團所屬佳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佳宏公司）財務經理劉○○為蔡○○之聯繫
窗口，蔡○○再依張○○指示之股票價量及買
賣時點，轉知劉○○掛單賣出佳和集團投資公
司所持有之佳和公司股票。張○○除利用不知
情之陳○○、林○○、蔡○○、何○○、蘇○○

100年度金上重
訴字第24號判
決

○、林○○等人頭帳戶，以相對成交及連續高買或連續低賣炒作佳和公司股票外，並通知其所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陳○○、李○○、林○○、蘇○○等人，進場買賣佳和公司股票，並利用其所屬日月投顧、總統投顧、保富利投顧、宏碩投顧在媒體發布資訊及利用張○○在電視臺所主持的股市解盤節目中，推薦、散布佳和公司之炒作題材，以取信投資人，吸引不知情之吳○○、吳○○、王○○等投資人進場買賣佳和公司股票；在翁茂鍾等佳和公司派及炒手雙方配合下，將佳和公司股價由91年6月27日之每股4.04元（收盤價，起訴書誤載為4元）低價，自91年6月28日起拉抬至91年7月23日之每股6.2元（盤中最高價）之相對高價，1月內漲幅高達5成。而在張○○之持續炒作下，而於91年7月12日至91年9月24日間，共順利出脫佳和集團旗下所屬怡茂投資公司等公司所持有之佳和公司股票2萬7,096張，獲取不法所得4,199萬1,980元。

(三)佳和集團所屬怡茂投資等公司及張○○所屬投顧公司之關聯戶群組等70名投資人於91年6月28日至同年9月30日（共計66個營業日），總計買進佳和公司股票1萬9,770千股（買進金額1億153萬4,860元，每股買進均價為5.13元）、賣出5萬1,909千股（賣出金額2億7,978萬1,130元，每股賣出均價為5.38元），分占該股票市場總成交量27萬7,031千股之7.13%及18.73%成交買進或賣出達該股票市場成交量20%以上者，計有91年7月1、10、11、12、15、18、22、25、30日、91年8月7、12、14、23、26、29日及91年9月3、9、23、30日等19個營業日。分析發現該群組成員計有91年7月8日、91年8月20日及91年9月4、9、27日等5個營業日，以高價委託買進影響開、收盤及盤中成交價上漲0.04元至0.19元，及91年7月3、15日、91年8月23日及91年9月10、17、26、30日等7個營業日，以低價委託賣出影響盤中及收盤價下跌0.03元至0.15元。

	<p>之情事且分析期間佳和公司股票之日平均成交量與前1個月比較增幅達539.78%、同類股減幅39.19%、大盤減幅17.70%，三者比較之結果，該股票增幅明顯大於同類股及大盤。又查佳福投資公司等70名投資人於分析期間計91年7月1日等37個營業日，有相對成交情形（即關聯戶群組成員成交之數量中，買進委託所相對成交之賣出委託，係同一人或同群組其他成員所為），共相對成交數量3,118千股，占分析期間該股票市場總成交量27萬7031千股之比率為1.12%，各營業日相對成交數量2千股至385千股間，占當日市場總成交量比率介於0.07%至8.46%之間。(四)蔡○○除於91年7月12日，依其與翁茂鍾之前揭約定，向翁茂鍾領取29萬元炒股報酬，其後復委由其妻廖○○出面向翁茂鍾領取該等報酬。廖○○明知蔡○○係與翁茂鍾炒作佳和公司之股價而向翁茂鍾領取炒股酬勞竟於91年7月17日至91年8月14日基於幫助蔡○○等人違反前揭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單一接續犯意於91年7月17日等日收盤後，出面向翁茂鍾領取炒股酬勞，共領取2,219萬2,855元之炒股酬勞。扣除上揭由蔡○○取得之酬勞359萬8,826元(起訴書誤載為677餘萬元)外，餘款1,859萬4029元，復由廖○○及蔡○○轉匯至張○○指定之不知情前妻林○○胞兄林○○所有之臺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帳戶，作為張○○之炒股酬勞(廖○○所涉幫助炒作部分，業據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p>	
910809	<p>星期五 1640 復興 537 臺北-臺南 1900 神田餐廳 宴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謝家鶴、劉介民、花滿堂、顏南全、洪佳濱、蔡○○、陳○○、鄭○○</p>	<p>記事本 2002.8.1 至 2003.5.31 (證據卷頁98 物編號A18)</p>
911211	<p>星期二 1900 神旺澄江日本料理 鄭○○ 鄭○○ 蔡○○ 石木欽法官 蔡○○法官 顏南全法官 秦台生</p>	

920129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08 號胡○○貪污案件撤銷發回臺南高分院	筆錄卷 163 最高法院第 6 庭 審判長法官吳雄銘、法官池啟明、石木欽、郭毓洲、吳三龍
920202	1250 南一球場 石木欽 羅榮乾	筆錄卷 166
920212	星期三 1220 復興 530 臺南-臺北 1830 福華 石木欽 林○○ 盧○○律師	記事本 2002.8.1 至 2003.5.31 (證據卷頁 100 扣押物編號 A18) 筆錄卷 167
920305	星期三 1130 遠東 166 臺南-臺北 1500 石木欽 1900 晶華蘭亭 黃泰鋒 李嘉典 (律師)	筆錄卷 169
920620	星期五 1320 復興 532 臺南-臺北 1500 黃泰鋒 李嘉典律師處 1630 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 1730 林宅 1830 天餐廳 羅榮乾 吳○○主任 柯檢察長 刑事高層長官 高檢署李檢察官	記事本 2003.6.1 至 2004.2.29 (證據卷頁 102 扣押物編號 A21) 筆錄卷 170、 246、255
920707	星期一 佳和持有怡安股票讓售 10%	
920721	星期一 1500 官田廠 怡華訂單不足事 1720 怡安 蔡○○ (即股市炒手) 王○○	記事本 2003.6.1 至 2004.2.29 (證據卷頁 104 扣押物編號 A21) 筆錄卷 247
920722	星期二 1320 復興 535 臺南-臺北 1500 拜訪石木欽 怡安事	記事本 2003.6.1 至 2004.2.29 (證據卷頁 104 扣押物編號 A21

) 筆錄卷 247
920723	星期三 1320 復興 535 臺南-臺北 1500 石木欽處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57 張	記事本 2003. 6. 1 至 2004. 2. 29 (證據卷頁 105 扣押物編號 A21) 筆錄卷 248
920724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 張	
920725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2 張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黃○○大 額轉讓持股 2, 500 張	總計吳○○於 92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間, 以每股 7. 90 元至 8. 15 元之價格, 買進 怡安公司股票共 103 張
920807	臺南高分院 92 年上更一 110 胡○○貪污案件處 12 年	筆錄卷 171
920814	「諸慶恩強執本票提出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 會計法刑事案件」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 原判決關於諸慶恩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諸慶恩之上訴駁回。判決意旨略以; 1. 撤銷改判 不受理 (即檢察官上訴) 部分。1. 按被告死亡者, 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定 有明文。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諸慶恩部 分之判決, 改判論處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罪刑部分, 固非無見。惟查, 檢察官於 91 年 5 月 6 日收受判決, 在同年 5 月 9 日提起本件上訴之 後, 被告諸慶恩於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 有戶籍謄 本一份附卷可稽。依首開規定, 自應由本院撤銷該 部分原判決, 改判諭知不受理。2. 上訴駁回 (即諸 慶恩上訴) 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 之案件, 經第二審判決者,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法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諸慶恩因行使業務上登載 不實文書罪案件, 原審係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論處罪刑, 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案 件。依首開說明, 既經第二審判決, 自不得上訴於 第三審法院。上訴人諸慶恩竟復提起上訴, 顯為法	審判長法官吳雄 銘、法官池啟明 、石木欽、郭毓 洲、吳三龍 筆錄卷 245

	所不許。應予駁回。	
921015	星期三 1800 和佳能公司簽約讓售 2 萬張怡安股票	記事本 2003.6.1 至 2004.2.29 (證據卷頁 107 扣押物編號 A21)
921101	星期六 1230 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 神田餐廳 宴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吳○○、楊○○、花滿堂	記事本 2003.6.1 至 2004.2.29 (證據卷頁 108 扣押物編號 A21) 筆錄卷 172
921102	星期日 0730 南一球場 石木欽 1230 滿福羊肉上述人員 (即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吳○○、楊○○、花滿堂) 1830 陳永昌律師娶媳	記事本 2003.6.1 至 2004.2.29 (證據卷頁 108 扣押物編號 A21)
921110	怡華公司起訴主張百利銀行於 86 年間，指稱其執有上訴人於 84 年 5 月 20 日所簽發、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到期日為 86 年 7 月 8 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 1 紙 (下稱系爭本票)，並持之聲請原審以 86 年票字第 15136 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旋即以該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臺南地院以 86 年度執字第 11679 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扣押上訴人在訴外人第一銀行臺南分行甲存、乙存帳戶內之金額合計 2 億 2,404 萬 935 元。惟上訴人並未簽發系爭本票，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業經原審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確認在案。是百利銀行或因與怡華公司前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勾串，偽造上訴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而具有故意；或於收受系爭本票之過程具有重大過失，其代表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系爭本票為偽造，卻仍向原審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並不當聲請執行怡華公司在上開銀行帳戶內之存款，致怡華公	

	<p>司常備安全現金流量發生短缺，為維持公司之正常營運，故須向銀行借貸或發行公司債以為支應，因而受有利息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求為命百利銀行給付151萬元及自91年4月17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下統稱怡華告巴黎銀行強制損賠案件)，臺灣臺北地院91年度重訴字第1011號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p>	
921105	<p>石○涵以每股8.1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20張</p> <p>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能率集團大額轉讓持股1萬6,000餘張</p>	
921230 930212	<p>自92年12月30日起至93年2月12日止炒作佳和公司股票(下稱乙案)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部分：(一)嗣於92年12月間，蔡○○經由翁茂鍾之特別助理王○○得知佳和集團之營運狀況不佳，急需資金，蔡○○乃再向翁茂鍾提議，依前揭「建議案」模式，再行拉抬佳和公司之股價，趁機大量出脫持有之公司股票，藉以套取市場投資人資金，翁茂鍾因佳和集團赴大陸地區轉投資虧損，公司股價於92年6月至12月間疲弱不振，每股股價僅在2.93元至4.46元間波動，且市場交易並未活絡，成交量僅351張至1萬7,557張不等，財務困難急需資金週轉。翁茂鍾乃同意蔡○○之提議，依前揭91年間成功合作之「建議案」相同模式進行，合作條件為：佳和等關係企業無需準備資金，所有操作費用(含媒體介紹)皆由蔡○○負責，佳和集團僅需單向配合，依蔡○○指示之時間、價位與張數掛出，事後再以折讓定價等方式拆帳，超過議定底價的部分作為蔡○○之佣金。翁茂鍾與蔡○○談妥上述條件後，蔡○○再與張○○協議共同配合拉抬股價事宜，張○○當時正在炒作合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機公司)、信音股份有限公司、偉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竟基於概括犯意，同意炒作佳和公司股票，並約定先由張○○將股價拉抬後，再由蔡○○通知佳和公司關係企業配合，分批出脫持有佳</p>	<p>翁茂鍾自91年12月30日起至93年2月12日止第2次炒作佳和公司股票</p> <p>摘自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p>

和公司計 9,000 張之股票，作為炒作籌碼，並約定每股超過底價的差價由張○○、蔡○○按 88%、12% 比例朋分；約定底價價位為前 3,000 張，每股 3.6 元；接續的 3,000 張為每股 3.8 元；最後的 3,000 張則提高為每股 4 元。(二) 謀議既定，翁茂鍾、蔡○○、張○○，復自 9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3 年 2 月 12 日止，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共同基於另行起意之違反前揭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單一接續犯意聯絡，推由翁茂鍾指示不知情之劉○○將佳和集團旗下所屬怡茂投資公司、怡國投資公司、佳福投資公司、佳豐投資公司、佳怡投資公司、佳益投資公司、佳興投資公司、靖祥投資公司及佳晉國際公司等 9 家公司所持有之佳和公司股票，依蔡○○之指示下單賣出，俾配合張○○炒作拉抬股價。張○○除以不知情之金主呂○○、黃○○、黃○○、高○○、林○○等人提供之呂○○、吳○○、黃○○、何○○（原名何○○）；營業員黃○○提供之黃○○、劉○○、劉○○（原名劉○○）、涂○○、黃○○；自行使用之人頭戶陳○○（原名陳○○）、林○○、蔡○○、蘇○○花等證券帳戶外，並大量利用會員謝○○等 130 名關聯戶，連續大量買賣佳和公司股票，操縱拉抬股價，製造交易活絡假象。期間並由蔡○○提供佳和公司相關營運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供張○○以自費方式利用總統投顧等公司名義，於臺視勝券在握、恆生財經臺、年代財經臺等股市報道；正聲、中廣等廣播電臺；中時晚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財訊快報等報章媒體上密集散布佳和公司利多消息，連續大幅報導或刊登「佳和集團整合旗下資源專注本業，上海怡中轉虧為盈，轉投資收益想像空間大，法人估今年每股稅後盈餘將挑戰 1 元以上」、「佳和紡織土地資產多，20 年本業從未虧損」、「佳和土地資產多，本業獲利穩定」、「總統投顧報導：佳和上海怡中廠轉虧為盈，土地資產多，具轉虧為盈契機，目前股價才 5.25 元、5.35 元、5.7 元、

	5.9元、6.3元、7.15元、7.2元、7.3元」等炒作題材，吸引不知情之會員或投資大眾跟進買賣，以致佳和公司股價由92年12月29日收盤價4.23元，一路飆漲至93年2月12日收盤價6.30元，期間最高收盤價更高達7.5元(93年2月2日)，成交價更於短短26個營業日，由4.24元上漲至最高7.6元，漲幅達1.79倍；另市場每日成交量由原先之1,186張至1萬7,557張不等，暴增至每日成交量達8,199張至3萬1,425張。而翁茂鍾、蔡○○、張○○等集團成員，為達操縱股價、營造市場交易熱絡之假象、誤導市場投資人決策判斷而跟進買賣等影響交易市場成交價格及秩序，進而從中獲取鉅額不法利益。	
930212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602號胡○○貪污案撤銷發回	筆錄卷173
930215	0745 鴻禧球場 湯○○請打球2組 由本人邀約李○○院長、李○○副院長、顏南全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最高法院法官、黃泰鋒律師、湯○○ 1330 鴻禧球場午餐	記事本 2003.6.1至 2004.2.29 (證據卷頁109 扣押物編號A21)筆錄卷172
930513	臺南高分院93年重上更二字77號胡○○貪污案處有期徒刑8年	筆錄卷176
930531	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由怡華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台高院民事第十二庭：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下統稱怡華請求諸慶恩損賠案)，理由略以：(一)原告是否因百利銀行提供系爭定期存單作為擔保之行為而受有損害：1.查被告百利銀行因持有原告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翁○○及第三人張○○等三人名義，於84年5月20日共同簽發面額美金1千萬元、到期日為86年7月8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一紙，經取得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後，就原告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予以扣押，惟經原告以系爭本票係他人偽造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據以聲請停止執行，被告乃聲請續行執行，	台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民事第12庭審判長法官阮富枝、法官林麗玲、吳麗惠

經臺灣臺北地院以 86 年度北聲字第 30、31 號裁定准予被告提供擔保後，續行強制執行程序，此有上開裁定及被告聲請繼續強制執行狀等影本在卷可稽(依序見附民卷第 10 頁、本院卷二第 255 頁至 256 頁)。細繹臺灣臺北地院以 86 年度北聲字第 30、31 號裁定內容為：「聲請人(指百利銀行)供擔保新臺幣壹億肆仟萬元或同面額之法商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6 年度執字第 11679 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續行；但如相對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貳億捌仟萬元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6 年度執字第 11679 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對相對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於本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顯見百利銀行係依循上開准予續行之裁定而提供系爭自發自買定期存單予法院提存所供擔保，本質上並無侵權行為可言。

2. 又查，本院刑事庭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判決諸慶恩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係認定諸慶恩明知並無實際存款收入之交易行為，而製作不實之交易單(Deal Ticket)，並將該不實之交易單交由不知情之業務部協理宋○○(業經判決無罪確定)核決，以發行系爭定期存單，亦即係指「交易單」不實，而非認系爭定期存單之內容虛假不實，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稽(見附民卷第 29 頁至 36 頁)；且證人即財政部金融局人員蔡○○曾於臺灣臺北地院刑事庭審理諸慶恩涉嫌上開刑事案件時，到庭結證稱：銀行可否自發自買定期存單，現行法律並無規定，而中央銀行亦未硬性規定，本局亦未以行政命令要求所屬銀行不可自發自買定期存單，本局只認為百利銀行之作法與一般銀行實務上之作法不同等語，此有該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院 89 年訴字第 1072 號卷第 87 頁至 88 頁影本外放)；證人即財政部金融局人員楊○○亦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上開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案件時，結證稱：「在市場流通的定存單是要有實際的存款才可以發行，可是現在銀行法並沒有相關規定說，如本案並未在市場上流通的定存單需要實際的存款

收入才可以發行。因為銀行本來就是製造信用的機構，所以只要有百分之八的自有資本就可以作百分之百的信用」等語(見本院刑事卷第131頁，影本外放)，可見現行法令對於提供法院作為擔保而未在市場流通之系爭定存單是否需要實際存款存入始得發行乙節，並無明文規定；縱認百利銀行在無實際存款收入之情形下，發行系爭定存單之行為不符合一般銀行實務，甚至有違誠信，然究與不法行為有間，是否足以造成原告損害，即非無疑。3.再查，百利銀行提供系爭定存單供擔保之目的，係作為保障將來原告因財產被繼續執行而受有損失時之求償，倘原告事後證明百利銀行之繼續執行不當，致其受有損害，而就上開提存之系爭定存單求償時，百利銀行仍需對其發行之定存單負責；且百利銀行亦於原告實際求償前之89年8月17日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改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4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提供擔保，嗣因原告提起抗告，俟本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始於90年3月19日完成變換提存物而以上開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此有臺灣臺北地院89年度聲字第1843號、本院89年度抗字第3246號民事裁定及90年度存字第1001號提存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88頁至91頁、第38頁)，可見原告並未因系爭自發自買之定存單受有無法獲償之損害。況百利銀行屬外商銀行在臺灣之分行，其總行專撥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所用資金固為一億五千萬美元，惟總公司對於分公司之債務仍應負責，而其總行之資本總額為160億1,275萬2千6百法郎，此有百利銀行之營業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32頁)，足證百利銀行並非在無資力之情形下發行系爭定存單，即使百利銀行當時未以自身所發行之系爭定存單供擔保，仍非無法提供第三人銀行發行之定存單供擔保，聲請繼續執行，是原告謂百利銀行因無資力而發行系爭自發自買定存單供擔保，造成其損害云云，委不足採。(二)縱令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與百利銀行提供系爭定存單作為擔保之行為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原告主張其因百利銀行提出系爭定存單於臺灣臺南地院提存所作為擔保金，聲請續行

執行程序，致其為阻止百利達銀行之強制執行，需籌措二億八千萬元之反擔保金，因而向台新銀行、大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票券)及國際票券金融公司(下稱國際票券)等三家行庫陸續以發行本票融資方式借貸款項，並發行公司債，自86年10月23日起至88年2月4日止，受有因借貸及發行公司債而支出利息、手續費之損失合計4,252萬1,520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發行商業本票支出之費用明細、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眾票券及國際票券買進成交單共十二紙、提存書六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77頁至297頁)。被告等則辯稱：百利銀行係依臺灣臺北地院86度北聲字第30、31號裁定，以百利銀行自身發行定存單方式提供擔保聲請繼續執行，與原告提供反擔保停止執行間，並無必然關係，倘原告為支付反擔保金而對外舉債，致受有利息之損失，亦係出於其本身之借貸行為所致，與百利銀行提供系爭定存單供擔保間並無因果關係等語。經查：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此有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間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2. 查原告雖主張因百利銀行提供系爭定存單供擔保，聲請繼續執行，致其為避免無確實擔保之不法執行造成將來求償無門，必須提供二億八千萬元之反擔保金，始得停止百利銀行之執行等語。惟原告自承係於88年9月30日經臺灣臺北地院發函轉知，始知悉百利銀行提供系爭定存單供擔保，致其權利受損害之情事，此有準備書(三)狀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二第 28 頁)，顯見其於 86 年間籌措資金而提供反擔保時，尚未知悉百利銀行係以系爭定存單供擔保而聲請續行執行甚明，則其提供反擔保之行為即非因百利銀行提供自身所發行之系爭定存單供擔保所致。又百利銀行以系爭定存單所提供之擔保，係為保障原告將來因財產被繼續執行而受有損失時之求償，而原告提供 2 億 8 千萬元之反擔保則係作為百利銀行因停止執行而將來債權無法獲償所生損失之保障，可見上開百利銀行提供系爭定存單以繼續執行之擔保，與原告停止執行之反擔保各有其保障之目的；一般在債權人提供擔保聲請繼續執行後債務人未必即會提供反擔保以停止執行，是二者間並無必然關係，是被告等抗辯原告提供反擔保之行為與百利銀行以系爭定存單供擔保無關等語，洵屬有據，應堪採信。縱令原告主張其以對外舉債之方式籌措反擔保金，因而受有借貸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手續費支出之損害等情屬實，亦有可能係其本身為公司經營而借貸或調度資金行為所致，其既未舉證證明此舉與百利銀行以自身發行之系爭定存單提供擔保有何因果關係，率爾認定即屬因供反擔保而舉債，自嫌速斷。從而原告之主張，尚乏證據以資證明。3. 至於原告以百利銀行聲請系爭票款強制執行之本票並非原告公司所簽發，經臺灣臺北地院以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第一審判決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第二審判決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以上裁判書見本院卷二第 180 頁至 231 頁)，確認百利銀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主張百利銀行自始不當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提供反擔保金而受有資金凍結及向銀行舉債之利息損失等情事，業據原告另案向被告巴黎銀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臺北地院以 91 年度重訴字第 1011 號判決原告敗訴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在卷足稽(見本院卷二第 298 頁至 316 頁)，且目前經原告上訴本院另案審理中。核該另案係針對百利銀行聲請系爭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是否自始不當之侵權行為而為審究，是原告如主張百利銀行之聲請續行執行不當，致其受有提供反擔保金損害之情事，即屬該另案審理之範疇，非本件附

帶民事訴訟所得審酌，附此敘明。(三)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本件原告主張百利銀行雖早於86年10月17日以系爭定存單擔供擔保，惟因其發行經過並未對外公開，原告遲至88年9月30日經臺灣臺北地院發函轉知，始知悉權利受侵害，並已於90年4月9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而未罹於時效等語。被告等辯稱：原告所主張向金融機構借貸二億八千萬之利息損害均發生在88年9月4日以前，雖其自承在88年9月30日始知悉權利受侵害，惟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並未請求該項給付，遲至91年9月20日始以準備書(二)狀主張該項損害，已逾二年之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又原告請求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手續費損失係計算至90年3月19日止，雖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曾為該項請求，惟嗣後已將其請求減縮為僅請求向金融機構借貸所生之利息損失，即視為自始未請求其發行公司債之損失，至於原告於92年12月30日再以準備書(三)狀提出其發行公司債之利息及手續費之損失請求時，距離其所主張公司債利息計算之末日即90年3月19日，亦超過二年之時效期間等語。經查：1.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查原告於其提出之準備書(三)狀自承其於88年9月30日始知悉百利銀行提供系爭定存單為擔保，致其權利受侵害之情事，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為真正可採。而原告於90年4月9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已請求遭扣押金額五億1千萬元(含停止執行所供擔保金二億三千萬元及提供反擔保金二億八千萬元)自86年10月17日起，每年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損失，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手續費及本件支出之律師費用等損失，與造成原告商譽受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距離其於88年9月30日知悉有損害之時，並未逾二年之時效期間；嗣原告於91年9月20日以準備書(二)狀明確表明其僅請求自86年10月23日起至

88年2月4日止向台新銀行、大眾票券及國際票券等三家行庫陸續借貸而籌措二億八千元擔保金，致受有按實際借貸利率計算而支出之利息損失二千七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元，係屬利率計算之精確度不同，致請求利息損失之數額有所減縮而已，對於原告於起訴時已請求利息損失之本質不生影響，顯見原告於91年9月20日因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請求自86年10月23日起至88年2月4日止之利息損失二千七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元，並未罹於時效。2. 次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第131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就數量上可分之債權，原得任意分割而請求其中一部分債權，故債權人就全部債權起訴而於訴訟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一部分債權為判決，減縮部分之債權，雖仍應視為債權人於提出訴狀於法院並經送達之時，已為履行之請求，但如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依民法第130條、第131條之規定，時效仍應視為不中斷，亦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係屬可分之債，而其主張因提供反擔保致支出之借貸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手續費損失，已於91年9月20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二千七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元之借貸利息損失，則對於原告已減縮而不請求法院判決之超出上開二千七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元之借貸利息、發行公司債之損失、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用等部分，均已生撤回效力，視同未起訴；縱認原告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於本院並經本院於90年5月3日送達被告等之時，已為請求之意思表示，惟原告並未於六個月內再起訴，依法時效視為不中斷；嗣原告遲至92年12月30日再以準備書(三)狀追加其損害為請求自86年10月23日起至88年9月4日止向金融機構借貸而支出之利息損失及自88年5月26日起至90年3月19日止之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與手續費損失，共計為四千

	<p>零七十萬四千零二十七元；又於93年5月10日以民事辯論意旨狀追加其請求之損害係發行本票融資借貸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手續費損失合計四千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等語，則其中除請求自86年10月23日起至88年2月4日止之利息損失二千七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元部分並未罹於時效，已如前述外，其餘均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要無庸疑。3. 綜上，縱認原告主張因百利銀行提供自身發行之系爭定存單供擔保而受有損害，且其所主張因提供反擔保金而支出發行本票融資借貸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手續費等損害與百利銀行以系爭定存單供擔保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情屬實，除其中原告主張因籌措二億八千萬元之反擔保金，而支出自86年10月23日起至88年2月4日止向金融機構借貸之利息損失合計二千七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元部分外，其餘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因原告無法證明其因百利銀行提供自身發行之系爭定存單供擔保而受有損害，亦無法證明其所主張為擔供反擔保金而支出發行本票融資借貸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手續費等損害與百利銀行以系爭定存單供擔保之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則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損害，洵無理由，不應准許。</p>	
930603	<p>星期四 1100 怡華臺北 李○○檢討明天百利案開庭事 1500 楊永成律師處 請其明天務必親自出庭 1600 最高法院 和李○○前往拜訪石木欽 吳雄銘庭長 1700 李嘉典律師處 1730 黃泰鋒律師處</p>	<p>2004. 3. 1 至 2004. 12. 31 (證據卷頁115 扣押物編號A24) 筆錄卷177、 249、257</p>
930604	<p>0950 臺北地院 88 年重訴字第 2831 號 (誠股) 開庭</p>	<p>當日訴訟代理人 李嘉典與黃泰鋒 律師</p>
930623	<p>星期三 1020 復興 528 臺南臺北 1200 晶華二樓鐵板燒 黃泰鋒宴 蔡○○、陳○○、 李嘉典、陳○○、洪昌宏法官</p>	<p>筆錄卷 194</p>

930628	石木欽請託兒子義務預官	筆錄卷 199 翁茂鍾請託事項 處理一覽表 E18
930628	怡華就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上訴 (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	證據卷頁 117
930726	劉柏良拜託翁茂鍾協助擔任澎湖縣警察局局長，並未達成	翁茂鍾請託事項 處理一覽表 E18
930913	星期一 1520 復興 532 臺南-臺北 1830 晶華 蘭亭 黃泰鋒宴 石木欽 顏南全 (最高法院法官) 顏南全請託兒子服役	筆錄卷 195 筆錄卷 199 翁茂鍾請託事項 處理一覽表 E18
931009	星期六 1800 大使餐廳 宴最高法院謝家鶴庭長、石木欽、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黃○○、顏南全、郭○○、徐○○、凌博志檢察長、詹○○、吳○○、楊○○、楊○○、鄭○○、胡爸爸、周幼偉	2004. 3. 1 至 2004. 12. 31 (證據卷頁 120 扣押物編號 A24) 筆錄卷 251
931021	「怡華請求諸慶恩損賠案」原告不服上訴最高法院，該院以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裁定「上訴駁回」。裁定理由略以：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之前身百利銀行係依循臺灣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聲字第 30、31 號裁定，而提供系爭自發自買定期存單予法院提存所供擔保，本質上並無侵權行為可言。且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係認定諸慶恩明知並無實際存款收入之交易，而製作不實交易單，並非認定系爭定期存單之內容虛假不實。又現行法令對於提供法院作為擔保，而未在市場流通之系爭定期存單，是否須有實際存款存入始能發行，並無明文規定。況百利銀行並非在無資力之情形下發行系爭定期存單，即使百利銀行當時未以自身發行之系爭定期存單供擔保，仍非無法提供第三人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供擔保，聲請繼續執行，是上訴人謂百利銀行因無資力而發行系爭自發自買定期存單供擔保，造成其損害云云，委不足採。又百利銀行提供擔保聲請繼續執行，與上訴人停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朱錦娟、顏南全、許樹林、葉勝利、劉福聲 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

	<p>止執行之反擔保各有其保障目的，一般在債權人提供擔保聲請繼續執行後，債務人未必即提供反擔保以停止執行，是兩者間非有必然關係。縱上訴人係舉債籌措反擔保金，因而受有借貸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手續費支出之損害屬實，亦有可能係其本身為公司經營而借貸或調度資金行為所致，然其未舉證證明此舉與百利銀行以自身發行系爭定期存單提供擔保有何因果關係，不能率爾認定即屬因供反擔保而舉債。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新臺幣四千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本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等情（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僅就原判決駁回其中二千七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元本息之訴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p>	
931027	<p>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偵查員徐綉岳警官應徵保安警察中隊長缺，拜託翁茂鍾幫忙</p>	<p>翁茂鍾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 E18</p>
931104	<p>秦台生請託兒子服兵役 周幼偉以偵破銀行金融卡側錄案拜託翁茂鍾幫忙記一大功，翁茂鍾找陳○○幫忙</p>	<p>筆錄卷 199 翁茂鍾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 E18</p>
931130	<p>星期二 1010 復興 528 臺南-臺北 1210 寶船餐廳 宴 石木欽 顏南全 1430 秦台生 1630 和李○○拜訪李嘉典律師</p>	<p>2004. 3. 1 至 2004. 12. 31 (證據卷頁 122 扣押物編號 A24)</p>
931208	<p>怡華公司就 93 年度台上 2143 號「怡華請求諸慶恩損賠案」聲請再審 訴訟代理人朱容辰律師</p>	<p>2004. 3. 1 至 2004. 12. 31 (證據卷頁 123 扣押物編號 A24) 筆錄卷 251、 315</p>

931209	星期四 1250 復興 530 臺北-臺南 1430 石木欽 1510 秦台生 1700 林奇福 1900 黃泰鋒 李嘉典	筆錄卷 178、252 、316
940113	星期四 1000 怡華臺北 李○○ 元富事 1200 兄弟飯店 王○○ (前法官) 陳○○ 1430 石木欽 1600 胡○○	2005.1.1 至 2005.12.31 (證據卷頁 126 扣押物編號 A25) 筆錄卷 148
940119	星期三 1250 復興 530 1500 衡陽路真鍋咖啡 石木欽 胡○○ 1600 黃泰鋒律師 胡○○ 1630 楊○○律師 胡○○委任	筆錄卷 304
940120	星期四 1250 復興 530 1630 黃泰鋒 李嘉典	筆錄卷 304
940715 941031	翁茂鍾係佳和公司、怡華公司等公司董事長，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應華精密公司，係集中市場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股票交易代號為 5392，前身為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為麗天公司之董事長，適因民國 93 年間，以第三人董炯熙為代表人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入主怡安公司，並將怡安公司更名為應華精密公司。翁茂鍾所掌控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及怡晉公司，為應華精密公司之舊公司派，於 94 年 7 月初時因尚持有共約四千張（仟股）之應華精密公司股票，急欲出脫變現，但當時應華精密公司每日成交量甚低，如果循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在短期出脫大量持股將引發該股票供過於需，導致股價跌落甚至無人承接。蔡○○知悉上情，即基於反覆意圖抬高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之交易價格，而以他人名	翁茂鍾炒作應華股票（即怡安公司） 摘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判決

	<p>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之犯意，先向翁茂鍾遊說可以代為操作出脫上開所持有之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並與翁茂鍾；甲○○共同基於前開拉抬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犯意聯絡，達成協議，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由翁茂鍾以其特助甲○○作為與蔡○○之聯絡窗口，意圖抬高應華公司股票在市場上之交易價格後出脫舊公司派持股，其三人約定以每股新臺幣 29 元為底價，由翁茂鍾所掌管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怡晉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依蔡○○指定之價與量，逐日分批賣出約 4,000 張之應華精密公司股票（第一階段先賣出 2,200 張），並雙方協議每股賣價高於 29 元之差價部分，均作為蔡○○操縱股票價格之佣金，惟每股所退差價以 3 元為上限。蔡○○與翁茂鍾、甲○○謀議已定後，蔡○○並即找乙○○及其餘不知情之金主提供人頭帳戶供其操盤買賣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之用，……有明顯影響收盤價之情形，……有明顯影響開盤價之情形。渠等每日委託買進之價格區間與當日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之最高價、最低價相近，渠等又在前述期間持續以大量、高比例方式委託，與一般交易習慣相違，明顯拉抬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之價格，渠等因此拉抬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之價格獲利達一億四千三百五十一萬一千 136 元。</p>	
940720	百利告怡華 88 年重訴 2831 結案	筆錄卷 253
940119	<p>星期三 1250 復興 530 臺南-臺北 1400 吉野家 1500 衡陽路 真鍋咖啡 石木欽 胡○○ 1600 黃泰鋒律師處 胡○○ 1630 楊○○律師處 帶胡○○委任其當律師</p>	<p>2005.1.1 至 2005.12.31 （證據卷頁 126 扣押物編號 A25 ）筆錄卷 140</p>
940202	<p>星期三 0830 復興 526 臺南-臺北 1230 寒舍 胡○○ 1600 福華 王○○（前法官） 1730 林奇福</p>	<p>2005.1.1 至 2005.12.31 （證據卷頁 128 扣押物編號 A25 ）筆錄卷 149</p>

940206	星期日 1130 石木欽家	2005. 1. 1 至 2005. 12. 31 (證據卷頁 129 扣押物編號 A25) 筆錄卷 150
940215	1630 真鍋 胡○○ 1830 朝天鍋 秦台生 北機組組長以上人員	筆錄卷 151
940311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 1176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臺 南高分院 (胡○○貪污案件) 辯護人楊○○律師 1250 復興 530 1600 胡○○ 1650 王○○ (前法官)	2005. 1. 1 至 2005. 12. 31 (證據卷頁 131 扣押物編號 A25) 筆錄卷 155 刑七庭審判長林 增福
940312	星期六 2020 金田中餐廳宴請林○○夫妻 周幼偉等人 醉酒	005. 1. 1 至 2005. 12. 31 (證據卷頁 131 扣押物編號 A25) 筆錄卷 155
940314	星期一 1240 胡○○ 1650 胡○○	筆錄卷 156
940402	星期六 1230 石木欽	筆錄 159
940411	星期一 1250 復興 530 臺南-臺北 1600 黃泰鋒律師 1740 真鍋咖啡廳 石木欽 胡○○ 1830 一郎日本料理 周○○宴 石木欽 胡○○	筆錄卷 142、305
941018	「怡華告巴黎銀行強制損賠案件」原告不服提起上 訴，台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理由略以(一)被上 訴人抗辯兩造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 84 年 4 月 6 日簽訂 ISDA 協議 (ISDA Master Agreement)，上訴人同時交付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為憑，並為擔保爾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債務之履 行，而交付系爭本票，並出具授權書 1 紙，授權被 上訴人填載本票之利率及到期日等情，業據其提出	民事第六庭審判 長法官林鄉誠、 楊豐卿、梁玉芬

ISDA 協議、董事會議事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為證（見原審卷(一)12、57 至 75、76、77、80 頁）。雖包含系本票在內之上開文件，係由時任上訴人公司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之訴外人吳仙富所交付，而非由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親自交付予被上訴人。惟在此之前，吳仙富既經上訴人授權，得代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並為借款簽發票據及債權憑證等行為，有被上訴人提出、為上訴人所不否認為真正之公司決議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一)98、99 頁）；且上開文件所蓋用上訴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翁○○之印章，均與上訴人公司登記之大小章相同，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足按（見原審卷(一)12、76、80、94 頁及 65 頁背面）；更有甚者，上開 ISDA 協議訂立後，被上訴人陸續進行多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匯選擇權交易，均由上訴人簽具交易確認書以為確認，此有蓋有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之交易確認書可按（見原審卷(一)81 至 93 頁）；且在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期間，被上訴人曾於 85 年 5 月 20 日，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結算金額美金 18 萬元匯入上訴人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帳戶，旋即由上訴人將之轉換為新臺幣 488 萬 7,500 元，存入該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而上訴人亦曾於 86 年 4 月 11 日及同年 5 月 2 日，分別匯款美金 70 萬元、72 萬 2 千元至其設於被上訴人銀行、供外匯選擇權交易扣款之帳戶，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年 3 月 27 日中信銀 9299920052 號函及匯入匯款買匯水單、找補匯款紀錄可證（見本院卷 254、255 頁及原審卷(一)95 至 97 頁）。是依上開事實，均足以使被上訴人確信系爭 ISDA 協議及本票確係由上訴人所訂立及簽發。準此，被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於系爭本票債務發生後，持之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進而聲請強制執行扣押上訴人在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內之上開存款，應屬正當行使其權利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上訴人之可言。（二）雖訴外人吳仙富嗣就其偽造系爭本票、ISDA 協議、董事會議事錄等犯行自首，而經臺南

地院於87年6月29日以87年度訴字第755號刑事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已如前述（見本院卷94至98頁）；而原審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嗣亦據此刑事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見原審卷(一)21至39頁）；另上訴人雖委請律師致函被上訴人，告知並未簽發系爭本票（見原審卷(二)68至80頁），惟依前開事證，既足使被上訴人相信上訴人應負系爭本票發票人之責任，是被上訴人或其代表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並在該裁定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確定而失其執行力之前，持之聲請執行扣押上訴人在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內之存款，及依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於停止執行後，復提供擔保繼續執行，尚不得認係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三)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長達2年多之交易期間，均僅與訴外人吳仙富1人接洽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經徵諸被上訴人曾將交易結算金額美金18萬元匯入上訴人公司之帳戶，已如前述，顯見被上訴人並未刻意對上訴人隱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事實。至上訴人另主張其委託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於84、85年間向被上訴人函查時，被上訴人均未揭露兩造間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及至事發後於86年6月30日函查時，被上訴人始標示外匯選擇權交易之項目乙節，固據其提出惠眾會計師事務所函證為證（見本院卷104至106頁），然經核該制式函證上，並無適當欄位可供填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項目，被上訴人因此未予填載，其後因有本件爭議之發生，被上訴人為求明確，故以另紙浮貼方式列載，尚不得執此逕指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並未授權進行系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況被上訴人就訴外人吳仙富偽造系爭本票、ISDA協議及董事會議事錄乙事，並不知情，亦經臺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見本院卷94頁）。又本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始自84年4月間，而訴外人吳仙富偽造系爭本票之案件，遲至87年間始因吳仙富自首而經起訴，則交易期間之下單電話縱有錄音，亦已逾保存之期限，亦難僅因被上訴人未能提出電話下單之錄音帶，遽指

	<p>被上訴人與吳仙富勾串偽造系爭本票。是上訴人空言主張被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明知系爭本票為偽造，卻故意聲請強制執行云云，殊不足取。(四)訴外人吳仙富交付系爭本票及 ISDA 協議予被上訴人之時，所一併交付之上訴人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性質既為議事錄而非董事會之簽到紀錄，自不以經出席董事簽名為必要，此觀上訴人嗣為與訴外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臺北分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提出之該公司 85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議紀錄，其上亦無出席董事之簽名，足資佐證（見本院卷 256 頁）；又依票據法第 6 條之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是系爭本票雖僅經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翁○○蓋章而無簽名，亦難認與常情有違，是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或其代表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系爭本票為偽造云云，亦不足取。又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本票、董事會議事錄及 ISDA 協議均係被上訴人以英文作成之制式文件，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 ISDA 協議時，並未交付風險預告書，縱令屬實，充其量亦僅生被上訴人有無違反告知風險義務之問題而已，尚不得據此逕指被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本票為偽造。又縱令被上訴人未進行對保、徵信程序，亦非即可表示系爭本票必屬偽造，本件既有足使被上訴人相信系爭本票為真正之理由，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持之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進而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扣押上訴人在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內之上開存款，自屬權利之正當行使，殊難遽指係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有前述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利息損害，既不足取，則其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51 萬元及自 91 年 4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部分，自屬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950101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收案	筆錄卷 259
950216	「怡華告巴黎銀行強制損賠案件」怡華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95 年度台上字第 256 號裁定上訴駁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p>回，其判決理由略以：本件上訴人（怡華公司）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審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本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前，上訴人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曾經上訴人授權，得代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並為借款簽發票據及債權憑證等行為，且交付文件所蓋上訴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翁○○之印章，均與上訴人公司登記之大小章相同，且於兩造間 ISDA 協議訂立後，被上訴人陸續進行多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匯選擇權交易 均由上訴人簽具交易確認書以為確認，並於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期間，被上訴人曾於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結算金額美金 18 萬元匯入上訴人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帳戶，旋即由上訴人將之轉換為新臺幣 488 萬 7,500 元，存入該公司設於同銀行帳戶，而上訴人亦曾於 86 年 4 月 11 日及同年 5 月 2 日，分別匯款美金 70 萬元、72 萬 2,000 元至其設於被上訴人銀行，供外匯選擇權交易扣款之帳戶等情，足使被上訴人確信系爭 ISDA 協議及本票係由上訴人所訂立及簽發。因認被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於系爭本票債務發生後 特之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進而聲請強制執行扣押上訴人在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內之上開存款，屬正當行使其權利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上訴人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p>	<p>劉福來、法官黃秀得、吳謀焰、李寶堂、陳重瑜</p>
<p>950627</p>	<p>台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係法國巴黎銀行（即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百利案）與怡華實業有限公司債權案）準備程序 訴訟代理人李嘉典律師</p>	<p>證據卷頁 134</p>
<p>950628</p>	<p>星期三</p>	<p>2006.1.1 至</p>

	1500 復興 532 臺南-臺北 1720 黃泰鋒律師處和李嘉典檢討 1740 鐘○○來黃泰鋒辦公室 1830 晶華黃泰鋒宴李嘉典、石木欽、顏南全、季○○、邱○○、鐘○○、李○○、顏○○、唐○○、劉柏良、周幼偉、吳○○、施○○ 2230 和欣巴士回臺南	2006.12.31 (證據卷頁 136 扣押物編號 A23) 筆錄卷 261
951107	星期四 1000 復興 臺南-臺北 1430 林奇福 1530 石木欽 1620 黃泰鋒	筆錄卷 262
960312	星期一 1250 復興 530 臺南-臺北 1730 石木欽	筆錄卷 196
960803	翁茂鍾應華炒股案偵查分案(即怡安公司)	見臺灣高等法院 前科紀錄表(翁 茂鍾)
960807 960905	翁茂鍾羈押入臺中看守所	見臺灣高等法院 前科紀錄表
960817	應華炒股案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7062、18847 號起訴	見臺灣高等法院 前科紀錄表
961101	星期四 1450 黃泰鋒律師 1720 石木欽	筆錄卷 280
970221	星期四 1830 喜來登 B2 星廳 黃泰鋒宴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石木欽夫婦	2008 記事資料夾 (證據卷頁 136 扣押物編號 C11)
970529	臺中地院 96 年金重訴第 2972 號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開庭	證據卷頁 139
970602	臺中地院 96 年金重訴第 2972 號陳漢洲與陳嘉宏律師閱卷	筆錄卷 281
970603	1320 復興 528 臺南-臺北 1830 Weib 餐廳紀宴林奇福、石木欽、范○○、陳○○、莫○○	2008 記事資料夾 (證據卷頁 140 扣押物編號 C11)
970609	石木欽依翁茂鍾之告知，而指示妻子吳○○於	附件三證據清單

	本日，自其所有並實際掌控使用之石○涵台新 0401800-*****帳戶轉帳匯款 150,000 元至鄭○ ○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於同日自其所有並 實際掌控使用之石○元台新 2040100-*****帳戶 轉帳匯款 1,050,000 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 120 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 之股款。	編號第 5 列示之 台新銀行轉帳匯 款傳票
970627	臺中地院 96 年金重訴第 2972 號翁茂鍾違反證券交 易法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證據卷頁 147
970703	星期四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即應華炒股案） 0930 統茂飯店 石木欽	扣案物編號 C11 記事本證據卷第 148
970704	星期五 判決書收到（臺中地院應華炒股案判決） 0800 陳○○來訪 蘇○○法官人事 1150 嘉南球場 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花滿堂、謝 家鶴、球場老闆鄭○○	2008 記事資料夾 （證據卷頁 151 扣押物編號 C11 ）筆錄卷 285
970708	佳和公司過戶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予石○涵	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5 日財北國稅 審三字第 1050045380 號函
971127	星期五 1730 告知鄭○○函送臺南地檢署事情	筆錄卷 198
980105	台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開庭	筆錄卷 264、238
980106	星期二 1312 高鐵 438 嘉義-臺北 1800 石木欽 1830 林奇福	筆錄卷 265
980602	星期二 1336 高鐵 嘉義-臺南 1520 羅榮乾 1600 朱○○律師處 李嘉典律師 百利案 1910 石木欽	筆錄卷 266
980603	台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言辯庭	筆錄卷 267
980608	星期一	筆錄卷 268、286

	1550 石木欽處	
980611	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37 號準備程序	筆錄卷 287-288
980617	<p>「巴黎銀行告怡華與吳仙富損賠案件」台高院以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判決：吳仙富應再給付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美金壹佰伍拾肆萬陸仟陸佰柒拾伍點肆肆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其餘上訴駁回。判決略以：一系爭 11 筆交易是否係吳仙富下單交易？1、按所謂歐式外幣選擇權交易，係買方支付約定之權利金 (Premium) 予賣方，而賣方承諾買方取得於到期後以約定匯率買進約定貨幣之權利 (買權 call option)，或賣出約定貨幣之權利 (賣權 put option)，於到期日屆至如以約定匯率兌換可以獲利時 (得以較低匯率買進或以較高匯率賣出約定貨幣)，買方得行使權利請求賣方給付依約定匯率結算之價差，如無法獲利時則買方得放棄選擇權之行使。又外幣選擇權交易係買賣雙方先行約定交易條件，並於約定到期日前，由賣方通知買方行使買權，因外匯匯率瞬息萬變，市場習慣交易模式係以電話通知，再於交易完成後以確認書方式確認雙方之權益。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變更或消滅之特別要件)，則應由他造舉證證明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887 號判例意旨參照)。2、經查：(1)吳仙富曾以怡華公司名義與巴黎銀行為系爭 11 筆交易等情，業據巴黎銀行提出系爭協議書、董事會議事錄、系爭本票、授權書、系爭 11 筆交易確認書及帳戶進出明細為證 (原審卷 1 第 18 至 63 頁、卷 2 第 134 至 166 頁)。又系爭 11 筆交易明細表之交易確認單上，所蓋怡華公司印鑑章係屬真正，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吳仙富曾於 86 年 6 月 30 日出具切結書自認其曾與巴黎銀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有切結書可憑 (原審卷 2 第 167 頁)。另吳仙富在臺灣臺南地院 (下稱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偽造有價證券乙案，於 87 年 6</p>	<p>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陳駿壁、王麗莉、陳邦豪 筆錄卷 269、裁判卷 22</p>

月 22 日開庭時亦曾自認未經怡華公司授權蓋用公司印鑑於系爭協議書、董事會議事錄及系爭本票，與巴黎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情，已經臺南地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確定，亦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2)吳仙富辯以：系爭 11 筆交易之時間，伊在日本就醫治療癌症，並無打電話下單之事。嗣於 86 年 4 月 14 日至 21 日，伊再度赴日複診，回國後，約於同年月 28 日，巴黎銀行寄來一大疊交易確認單要求伊補蓋章，伊因無能力解讀該交易確認單內容，兼之巴黎銀行人員告稱該疊交易確認單為先前已清償部分，蓋章後即交付巴黎銀行，迄今始知伊與巴黎銀行係互為選擇權之買賣雙方，巴黎銀行趁伊病痛所苦、神智恍惚之際，主動為伊下單（或根本未下單），事後再誘導伊簽署交易確認單，將不利益轉嫁伊本人等語，並提出國人入出境日期說明書（原審卷 1 第 422 頁）為憑。惟：癌症病患於化療後可能有白血球下降、嘔吐或頭髮脫落等副作用造成病患痛苦，然如意識清楚非不可能以電話下單交易，據證人即巴黎銀行與吳仙富往來外匯商品交易之行員庚○○於原審結證稱：「（問：就醫期間有無進行交易？）都是吳仙富主動與我們聯絡，他從日本打電話進行交易。」等語（原審卷 5 第 233 至 234 頁）。另系爭 11 筆交易內容及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固較為複雜，然系爭 11 筆交易之確認書就選擇權之交易時間、買方、賣方、選擇權之內容及權利金之記載均相當明確，以吳仙富擔任怡華公司財務副總經理之工作資歷，並曾與巴黎銀行為外幣選擇權交易 1 年以上之實際操作經驗，應可理解確認書所載交易內容。依吳仙富之知識及經驗，如無系爭 11 筆交易存在，其焉有可能於上開確認書上蓋章。再參以吳仙富於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偵審中，及原法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作證時，亦均未陳稱系爭 11 筆交易不存在，茲於本件訴訟始為上述之爭執等情，吳仙富上開所辯，應不足採。(三)系爭 11 筆交易是否係吳仙富代表怡華公司與巴黎銀行所為之交易？1、按「董事長對內

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商號經理人所為之行為，其效力依法直接及於商號主人者，以關於該商號營業上之事務為限，此觀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另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協理，或副經理 1 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90 年 11 月 12 日刪除之公司法第 38 條亦詳有明文。是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經理係輔佐總經理或經理，其執行職務應受總經理或經理之指揮監督，必於有權代行總經理或經理之職務，且所為係關於商號營業上之事務者，其效力始直接及於商號主人。

2、巴黎銀行主張：吳仙富自 84 年起即以經理及財務副總之身分，代表怡華公司與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迄系爭 11 筆交易為止，前後交易不下百餘筆，均係以相同之交易模式（即吳仙富以電話下單、巴黎銀行於交易後寄發交易確認單至怡華公司，經該公司蓋用大小印鑑後，寄回巴黎銀行處確認）進行。又系爭 11 筆交易之確認單上，均蓋有怡華公司真正之大小印鑑章，且該等確認單均係寄至怡華公司營業所，足見系爭 11 筆交易確係吳仙富以上開身分，代表怡華公司所為等語。吳仙富辯以：其因一時投機，經巴黎銀行之誘唆，於巴黎銀行備妥之各項制式空白文件盜蓋怡華公司之大小章後交付巴黎銀行，並開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且由巴黎銀行代為交易，又縱認系爭 11 筆交易有效，其亦在發現受詐欺後，依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同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該交易之意思表示等語。怡華公司辯以：鈞院如認系爭 11 筆交易確係吳仙富下單，惟吳仙富業已自承未經怡華公司董事會之授權，利用偽造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系爭協議書、授權書及系爭本票等手法，擅自與巴黎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知，怡華公司從未於 84 年 4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亦未授權吳仙富與巴黎銀行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吳仙富之上開行為顯係無權代理等語。

3、經查：吳仙富為上開行為時，雖係在怡華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部協理，嗣擔任副總經理（原審卷 2 第 102 至 103 頁），惟依怡華公司之組織系統，怡華公司設有董事長乙

職（原審卷2第100頁），依上開之說明，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是自應以董事長為怡華公司之代表人。又怡華公司另設有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2人（原審卷2第100頁），吳仙富為怡華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並非總經理，非當然得行使總經理之職權，且所為系爭11筆交易，亦難認係關於怡華公司營業上之事務（詳後開爭點5所述），效力不及於怡華公司，自難認系爭11筆交易係吳仙富代表怡華公司與巴黎銀行所為之交易。（四）吳仙富之行為是否構成有權代理或表見代理，而應由怡華公司負本人之責任？……（2）有關怡華公司有否授權吳仙富從事系爭11筆交易或有無表見代理適用乙節，怡華公司曾以系爭11筆交易所擔保之系爭本票債權係不存在為由，對巴黎銀行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業經原法院以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並經最高法院以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裁定確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該訴訟之訴訟標的雖與巴黎銀行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而無既判力，惟吳仙富是否有權代理怡華公司從事系爭11筆交易，或有無表見代理情形，為上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重要爭點，並經巴黎銀行與怡華公司就該爭點行言詞辯論，而上開確定判決依吳仙富之職務、會計師之函證等事證，認定吳仙富並無代理怡華公司為系爭外幣選擇權交易之權，並依巴黎銀行83年7月4日始獲准經營外幣選擇權交易、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657號判例意旨及巴黎銀行就系爭11筆交易僅與吳仙富1人聯絡等情，認定亦無表見代理適用，又上開確定判決無顯然違背法令，或依當事人提出之新訴訟資料，有得以推翻該確定判決判斷之情形，則依前揭之說明，本件判決自不得為相反之判斷，是仍難認吳仙富之上開行為係屬有權代理或表見代理，而應由怡華公司負本人之責任。（五）吳仙富所為是否屬於職務上或業務上行為，怡華公司是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2、經查：（1）怡華公司於84年度之營業項目為：「1、棉紗、人造棉

	<p>紗、合成纖維、混紡紗、毛紗及各種布之製造、染代客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此有怡華公司 85 年 4 月 20 日出版之 84 年年報可憑(原審卷 3 第 32 至 33 頁)。可知，外幣選擇權交易並非怡華公司之營業項目，且與怡華公司之營業事項，差別甚大，是吳仙富雖係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然其所操作之外幣選擇權交易，既非怡華公司營業項目，自難認吳仙富上開行為，係執行其於怡華公司職務或業務所必要之行為。(2)又依吳仙富擔任上開職務之外觀，其僅係董事會成員之一(怡華公司尚有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設置)，或財務部協理、副總經理，於未獲董事會就特定交易對象授權並無代理怡華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之權限，巴黎銀行為從事外幣交易之專業銀行，對此應知之甚稔。再參諸證人即巴黎銀行與吳仙富往來外匯商品交易之行員庚○○於原審結證稱：「(問：接觸、往來交易的過程?)吳仙富在交易部分有被授權，我也是主要與他聯絡。……戊○○是在最後的時候吳仙富有跟我提過公司高層希望戊○○能夠接觸該商品，所以介紹我認識。我也有跟他見面、通過電話，但因為他還沒有實際被授權，所以沒有實際交易。」、「(問：莊○○是否知道吳仙富有代表怡華與巴黎銀行交易?)我們有與莊○○提及過，但他沒有被授權交易的部分。」等語(原審卷 5 第 230 至 231 頁)，足見，巴黎銀行人員係以吳仙富有被授權始與之從事交易，並未以吳仙富上述之職務為考量因素或有所誤認。準此，巴黎銀行自不能以吳仙富擔任怡華公司董事、協理或副總經理之外觀，主張其無法辨識吳仙富無此項職務或業務而受客觀原則之保護。(3)另吳仙富未經怡華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擅自以怡華公司名義與巴黎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行為，亦經臺南地院刑事庭認定係屬吳仙富個人之犯罪行為，亦有上開刑事卷宗可按。(4)從而，巴黎銀行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及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怡華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據。</p>	
980619	<p>星期五 1312 高鐵 438 嘉義-臺北</p>	<p>筆錄卷 270</p>

	1450 石木欽 1530 陳永昌律師 1830 晶華 20 樓 黃泰鋒宴調查局秦台生 等	
980714	臺中地院 98 年金重訴 2071 管轄錯誤移臺北地院	筆錄卷 296
980721	星期一 0655 高鐵 402 1010 陳永昌律師佳和案移轉臺北簽委任書 1110 盧○○會計師 1530 黃泰鋒律師 1830 石木欽	筆錄卷 298
980901	星期二 1412 高鐵 446 嘉義-臺北 1550 訪羅榮乾 1730 訪陳永昌律師 1800 喜來登 宴石木欽 臺中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 2071 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臺北地院，而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收案當日	2009 記事資料夾 (證據卷頁 151 扣押物編號 C12) 筆錄卷 299 (證據卷 P. 159) 筆錄卷 247
980909	星期三 1412 高鐵 446 嘉義-臺北 1610 羅榮乾 1700 林奇福 1900 石木欽	筆錄卷 272
980914	星期一 1312 高鐵 438 嘉義-臺北 1450 陳永昌律師 1830 李嘉典律師 2000 石木欽 最高法院 98 年 2173 號收案	筆錄卷 273、274
980929	星期二 佳和賣股案第 1 次開庭 0717 高鐵 404 臺南-臺北 1000 陳永昌律師 討論臺北案 1100 臺北法庭第 1 法庭佳和賣股案法官江俊彥 1730 黃泰鋒律師 1950 丹提咖啡石木欽	2009 記事資料夾 (證據卷頁 160 扣押物編號 C12) (證據卷 P. 161) 筆錄卷 301、 302
981019	星期一 1330 高鐵 440 嘉義-臺北	筆錄卷 289

	1710 陳永昌律師聘臺中案律師 1800 丹堤咖啡 石木欽 1846 甜橘餐廳 林○○宴 黃泰鋒 李嘉典 蔡○○	
981022	臺中高分院 97 年金上訴字 1937 號準備程序法官郭同奇 辯護人陳永昌律師	筆錄卷 290
981103	星期一 臺北佳和案開庭 0653 高鐵 402 臺南-臺北 1000 臺北地院第一法庭 佳和案準備程序開庭 1700 訪李嘉典律師 1820 米堤咖啡 石木欽	2009 記事資料夾 (證據卷頁 162 扣押物編號 C12) (證據卷 P. 163)筆錄卷 275
981113	星期五 0753 高鐵 408 臺南-臺北 0900 百利案最高法院閱卷 1100 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 1220 喜來登泰國料理宴石木欽 1400 訪陳永昌律師	2009 記事資料夾 (證據卷頁 164 扣押物編號 C12)筆錄卷 276、 303
981118	星期三 1136 高鐵 428 嘉義-臺北 1330 喜來登石木欽 1800 訪李嘉典、黃泰鋒	2009 記事資料夾 (證據卷頁 166 扣押物編號 C12)
981119	「巴黎銀行告怡華與吳仙富損賠案件」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判決駁回巴黎銀行上訴，判決理由略以：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此觀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即明。是就股份有限公司對外關係而言，應由董事長為代表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於一定條件下，始得代表公司，非謂凡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一董事，均係該公司之當然代表人。至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僅係有關公司負責人之規定，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代表人為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朱建男、法官顏南全、林大洋、沈方維、陳碧玉 (證據卷 167)

何人，尚無必然關聯。又於公司法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前，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協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修正（刪除）前公司法第 38 條定有明文。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經理，既在輔佐總經理或經理，其執行職務自應受總經理或經理之指揮監督，即非得以總經理或經理同等視之。且公司法第 29 條至第 37 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經理準用之（修正刪除前同法第 39 條），自僅在規範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經理之設置、消極資格、職權、義務及責任等得準用經理有關之規定，非謂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經理當然得行使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況該第 39 條規定復未明定準用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依當時有效公司法之規定，副總經理或協理，難與總經理或經理同等視之，非經特別授權，對外即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亦非公司代表人。原審本諸上開見解，認定時任怡華公司董事、財務部協理、副總經理之吳仙富並無當然代表怡華公司之權限，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參看本院 60 年台上字第 2130 號判例）。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之事實，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屬率斷。本院著有 70 年台上字第 657 號判例。查原審以系爭協議書、董事會議事錄、系爭本票、授權書、系爭交易確認單等文件上之印文固係真正，但依吳仙富之自認及遭判刑證人所證交易過程等項，認定係吳仙富個人盜用相關印章所出具，不能證明係經怡華公司授權而為，尚無可議，且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而無違背法令之可言。又吳仙富以上開不實之文件與巴黎銀行為外幣選擇權交易致巴黎銀行誤認係怡華公司所為，

	<p>縱屬實在，要僅屬巴黎銀行本身信以為怡華公司有以代理權授與吳仙富而與其交易，並非怡華公司有何可使巴黎銀行信吳仙富有代理怡華公司權限之行為，即怡華公司除交付相關印章予吳仙富保管外，難認有何將與巴黎銀行為外幣選擇權交易之代理權授與吳仙富之表示行為，揆諸上揭判例意旨，原審認怡華公司無庸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即無違背法令。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原審以巴黎銀行之徵信人員未向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翁○○及張○○為確認，交割人員未能及時查覺系爭交易異常而向怡華公司為確認，就吳仙富侵權行為致巴黎銀行所生之損害，亦與有過失為由，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應減輕吳仙富之賠償責任百分之三十，核無違誤。巴黎銀行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p>	
990226	<p>1036 高鐵 422 嘉義-臺北 1215 晶華飯店 黃泰鋒宴石木欽、花滿堂、洪昌宏、蘇○○、蔡○○夫婦、DAVEE*2、李嘉典、林○○、高○○、蔡○○</p>	
990723	<p>石○涵（石木欽子）增資認購聯亞公司股票 2,795 股</p>	
991230	<p>臺灣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判決 本案係臺灣臺中地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就翁茂鍾等 3 人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案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院 98 年金重訴字第 2071 號</p>	<p>證據卷 172-175 翁茂鍾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 吳○○律師</p>

	為管轄錯誤判決後，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嗣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陳柏均律師 刑事第二庭審判 長法官劉慧芬、 法官陳勇松、 法官江俊彥
100520	星期五 1400 吳○○律師 林奇福 石木欽 廖○○ 黃泰鋒（律師） 林○○ 張○○ 等人會面（地點不詳）	證據卷第 177 頁 秘書鄭○○記事
1001027	怡華公司主張：訴外人法商百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利銀行）於 86 年間持有原告、訴外人翁○○、張○○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期為 84 年 5 月 20 日，票面金額為美金 1 千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經北院以 86 年度票字第 15136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百利銀行即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臺灣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原告於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臺南分行之資金共 224,040,000 元，經臺灣臺南地院以 86 年度執字第 11679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則於 86 年 9 月 2 日以系爭本票係原告前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即訴外人吳仙富偽造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提供 280,000,000 元為反擔保，以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而上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法院認定外匯選擇權交易非屬原告營業項目，即非原告授權吳仙富得簽發票據之範圍，吳仙富亦非當然有代表原告簽名之權利，則吳仙富未經原告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係屬無權代理，對原告自不生效力，被告前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楊○○在上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確定後，明知原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不負表見代理之責，仍於 90 年 11 月 19 日代表被告向臺灣臺南地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於 280,000,000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被告前法定代理人楊○○顯係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捏造不實事實，仍以相同理由聲請假扣押，不僅係屬訴訟詐欺方式，亦係以損害原告為主要目的，騙使臺灣臺南地院 90 年度裁	臺北地院民事第 四庭審判長法官 張瑜鳳、陳靜茹 、林怡伸

	全字第 9588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被告即持系爭假扣押裁定向臺灣臺南地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院以 90 年度執全字第 4766 號假扣押事件受理在案，就原告在臺灣臺南地院提存所，前因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之訴所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面額為 1 千萬元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28 張，共計 280,000,000 元為假扣押，原告因而無法於 90 年 11 月 23 日取回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即可領回之系爭提存物，致原告無法償還銀行貸款，增加貸款利息之支出而受有相當利息之財產上損害共計 114,668,172 元，是被告前法定代理人楊○○之上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提存物之處分權，亦構成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濫用，自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下稱「怡華告巴黎銀行假扣押損賠案」）臺北地院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659 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10417	翁茂鍾聲請最高法院查詢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金上字第 1937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主辦法官，107 年 4 月 20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第 10 庭查復，由最高法院刑事第 10 庭辦理，主辦法官陳春秋（楊商江律師辯護人）	筆錄卷 69-72
1020408	「怡華告巴黎銀行假扣押損賠案」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24 號和解	
1021209	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一字第 32 號開庭 審判長法官邱顯祥	證據卷 179、181
1021212	石木欽調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證據卷 180
1030417	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一字第 32 號言辭辯論 終結 審判長法官邱顯祥	證據卷 183
1030521	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一字第 32 號改判翁茂 鍾有期徒刑八月，減為有期徒刑四月	證據卷 184
1040415 1040925	10404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p>104050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52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p> <p>10405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60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6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6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6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6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6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p> <p>104073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408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p> <p>1040820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p> <p>10409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p> <p>10409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p>	
1040908 1137	與顏南全電話被監聽（退休擔任律師）	筆錄卷 87-88
1040427 1040428	<p>與陳○○法官談話被監聽：</p> <p>1. 閒聊，翁茂鍾向陳○○法官抱歉上回有件事讓陳○○法官困擾，現在那件已經有個段落。</p> <p>2. 翁茂鍾見面會向陳○○法官談那件事，認為他那件事有夠冤枉。</p> <p>3. 陳○○法官向翁茂鍾抱歉沒有幫上忙。</p> <p>4. 翁茂鍾約陳○○法官在104年4月29日晚上見面。</p>	筆錄卷 89-90
1050218 1050811	<p>10502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50223 石○涵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50304 石○涵賣出聯亞股票 10 張。</p> <p>105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5 張。</p> <p>105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6 張。</p> <p>105080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0.324 張。</p> <p>1050802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6 張。</p> <p>1050803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5 張。</p> <p>105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 張。</p>	
1060505 1061106	<p>10605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60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60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p>10606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p>	

	10606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7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71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 10607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 106072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6 張。 10607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 10607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 106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2 張。 1060807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0 張。 1060808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0 張。 1060809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 張。 106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 1060814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 10611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61204	星期一 小粹日本料理請石木欽	證據卷 188-192 筆錄卷 206-208

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記者林超熙／台北報導

怡華實業公司今天發布重大訊息，針對外界傳聞該公司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數百萬美元一事，提出說明。該公司表示，怡華公司從未決議與法商百利銀行台北分行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亦從未授權任何人與法商百利從事衍生性金融品交易。

怡華公司指稱，該公司一再向法商百利要求，提出該公司決議或授權交易之證明，且該公司董事長也先後致函法商百利，就其所稱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出多項疑點，並要求法商百利解釋，但法商百利迄今未作任何答復及解釋。由此可見，法商百利所稱的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非怡華公司所為，甚為清楚，法商百利若有任何問題，應依法循法律途徑以求確認。

今該公司股價在外界傳聞操作衍生性金融產品虧損消息下，一開盤即以低盤開出，但大股東護盤積極，中場後殺低籌碼已告減輕，後市若能逐漸脫離

不實消息面的衝擊，回歸基本面本貌，股價在大股東作多下，或有展開利空出盡補漲契機。

記者楊明治／台北報導

遠東倉儲、中華開發及高林實業等三家公司，今天下午均將在證交所舉行重大訊息說明會，針對投資事宜進行說明。

●遠東倉儲：係針對該公司將投資力華票券金融公司，投資金額為3億元提出說明。

●中華開發：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將投資高速鐵路「核心投資團隊」公司，投資金額為1.125億元。

●高林實業：該公司子公司高林投資公司取得母公司股權，累積已超過1億元以上提出說明。

上半年獲利 中保5.23億

記者蔣建文／台北報導

保全業上市公司今年上半年內部完成結算，中興保全結算為5.23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86年7月9日聯合晚報

外傳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

益華怡華否認

(記者張運祥/台北)

外傳益華公司與法商百利銀行從事選擇權交易虧損 100 萬美元，益華公司昨(9)日否認有這回事。益華副總經理王鎮熊說：「我們對這種東西(衍生性金融商品)很陌生」。

王鎮熊指出，益華和法商百利銀行只有一般性融資往來，從未進行任何選擇權交易，並無外傳交易虧損情事，更無所謂拒絕履約的法律訴訟。

益華公司3年前曾發行額度

5,500 萬瑞士法郎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過一、二年來陸續買回海外客戶贖回公司債，只剩 2,750 萬瑞士法郎。

益華一位主管表示，發債初期曾因匯率避險有過選擇權交易，虧損也在幾萬美元範圍內；這二年陸續買回公司債後，已未從事任何避險性操作。

(記者何淑貞/台北)

針對外傳怡華實業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遭受鉅額損失一事，怡華實業公司昨

(9)日澄清表示不知情，並懷疑是員工個人行為。由於法商百利銀行要求怡華承認損失的金額近 600 萬美元，且牽涉到文件認定及責任歸屬等問題，怡華已聘任律師處理。

怡華實業昨天並透過交易所發布重大資訊說明指出，怡華為一紡織專業上市公司，財務健全，每年營業額達 40 餘億元，一切重大投資事宜皆必經過董事會同意，從未委託他人或金融機構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經查閱該公司歷年會議事錄及有關文件，該公司從未決議與法商百利銀行台北分行從事法商百利所稱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也從未授權員工從事此項交易。

86年7月10日經濟日報

虧500萬美元？怡華：未授權操作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出現爭議 益華也遭駁名 公司說明未從事選擇權交易

【本報專訊】怡華實業公司昨日澄清，外傳該公司與法商百利銀行發生虧損 500 萬美元一事，屬子虛烏有。怡華副總經理王鎮熊表示，該公司從未與法商百利銀行進行任何選擇權交易，更無所謂拒絕履約的法律訴訟。王鎮熊指出，該公司與法商百利銀行只有一般性融資往來，從未進行任何選擇權交易。他強調，該公司財務健全，每年營業額達 40 餘億元，一切重大投資事宜皆必經過董事會同意，從未委託他人或金融機構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經查閱該公司歷年會議事錄及有關文件，該公司從未決議與法商百利銀行台北分行從事法商百利所稱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也從未授權員工從事此項交易。

86年7月10日自由時報

怡華否認衍生性金融操作失利

東隆興業7月24日除權

【記者張永容報導】怡華實業九日說明，從未授權委託他人或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

的交易，該公司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為二一億五四七五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二〇四％。

怡華實業九日針對報載該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數百萬美元至一〇〇〇萬美元乙事提出說明，怡華指出，該公司從未決議與法商百利銀行

台北分行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而法商百利也未能提出怡華的決議或授權證明，該公司將依法尋求法律途徑以求確認。

怡華實業六月份的營業收入為三億五〇七五萬元，較去年同期衰退二・九六％，累計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為二一億五四

七五萬元，則較去年同期成長二・〇四％。

【記者張永容報導】東隆興業訂七月二十四日為除權交易日，原股東無償配發二〇〇股，有價認購三四五股，每股溢價二二元，合計權值高達五四五

股，該公司首五月獲利為五二〇〇萬元，以除權後股本一一・三二億元計算，每股稅前盈

餘為〇・四六元。

東隆興業表示，為因應業務成長的需要，該公司今年將辦理三億元的現金增資，擴建廠房設備，該公司預估今年的營業收入可達十六億九七〇萬

元，前五月的達成率為三十八・四％，稅前盈餘目標為一億三九〇〇萬元，首五月三十九％的達成率為三七・四

％。

9億元 店功不可沒

【記者張永容報導】潤泰紡織上半年的營業收入達三一億四七六四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四七・四七％，預估上半年的稅前盈餘可達九億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七五六六萬元呈現轉虧為盈的局面，以增資後股本六二億元計算，每股稅前盈餘為一・四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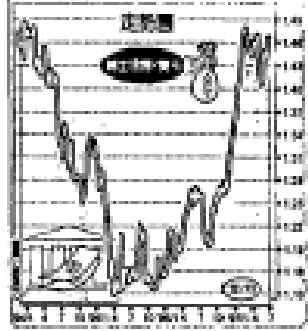
潤泰紡織六月份的營業收入為六億四八〇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三八・三七％，創今年單月新高紀錄，該公司表示，大潤發量販店自三月廿八日加入營運後，目前每個月

認否華怡 損虧品商性生行做承

示票本行理日明，認意置存出寄將今行銀利自性，作操行進權設善未調發

【本報訊】怡和銀行（怡和銀行）昨日（九日）在報章刊登聲明，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怡和保險）並無任何關係，並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聲明中又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聲明中又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

1994年以來美元對瑞士法郎匯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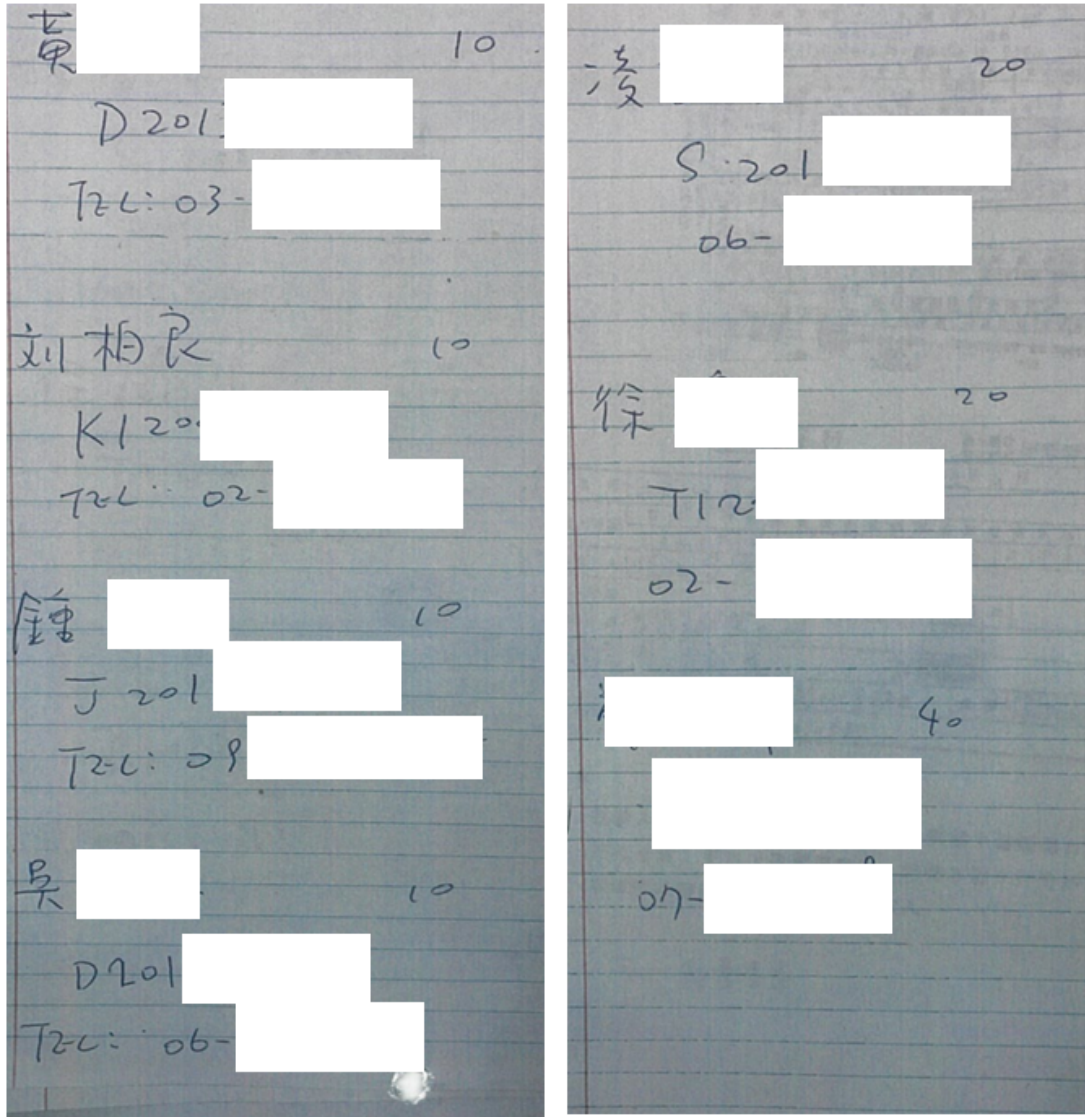
散鬆控內行銀系法露暴 件事華怡

【本報訊】怡和銀行（怡和銀行）昨日（九日）在報章刊登聲明，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怡和保險）並無任何關係，並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聲明中又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聲明中又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

衛生性備站交款虧損 益華提出澄清

【本報訊】怡和銀行（怡和銀行）昨日（九日）在報章刊登聲明，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怡和保險）並無任何關係，並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聲明中又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聲明中又指，該行與怡和保險有限公司之關係，僅限於該行曾向該公司購買保險，而該行亦曾向該公司出售保險。

B2扣押物怡華股票所提身分證字號供翁茂鍾使用情形



翁茂鍾手書